## 調查報告

## 貳、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市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sup>1</sup>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並於111年3月16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已調查完竣,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權益遭受侵害狀況?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

## 一、服儀髮式規範之法律位階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
- (二)我國教育法規由中央統一訂定,依教育基本法第7條 第2項: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 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復依 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 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 此,服儀規定之訂定係依教育基本法對學生身體自 主權、人格發展之需,由中央統一訂定之教育行政 規則。

## 二、我國服儀、髮式規範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 (一)依教育部說明,制服是一種以特定服裝連結團體與個人的文化規範,因應不同時空文化背景而有所變化。我國服儀規範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 1、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共5條,高等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均應遵守,制服顏色於寒季為黑或藍色,暑季為男生白色或灰色、女生白色或藍色,質料以我國製造品兼顧樸素者為主。「學校制服規程」頒布後,應要求需著制服,制服之購買造成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考量辦學目的應為普及教育,而非著重形式,爰於8年之教育公報公告:國民學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潔,不必著制服。35年時,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男、女生的帽、衣、褲、鞋襪、質料與顏色均各有規定,男生小學帽為軟殼平頂、初級中學帽為童子軍硬帽或船

型軟帽,高級中學帽為軍用軟胎式;女生則一路 均為白色草帽,但因經濟因素多數不能置備制服 時,得免著制服。

- 2、時至42年,為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級中學 及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男生由黃色中山 裝改為黃色青年裝,女生由黑裙改為黃裙。
- 3、51年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學生在校平時應依規定穿著制服。
- 4、58年<u>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u> <u>予以明文規範</u>:規定中等學校男生,以<u>蓄平頭</u>為 原則,且不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等學校女生, 不得燙髮,<u>髮長以不超過頭髮根</u>為準,為我國「髮 禁」之濫觴。
- 5、67年,中等學校<u>男生,以蓄平頭為原則</u>,不得蓄 留鬢角,後頭髮根由下而上斜剪,不得有奇形怪 狀之髮式。中等學校<u>女生,不得燙髮,髮長以齊</u> 後頭髮根為準,不得低於領口,兩側頭髮可留在 耳垂下1公分。
- 6、70年,臺灣省議會第6屆第8次大會議員提案建議 取消制服統一格式,改由各校自行設計。以因應 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及紡織業進步,希冀提高學生 在校內之精神。73年,教育部重申,各級學生制 服目前有「制服」及「校服」二種,除童軍課需 著童軍服及軍訓課須照規定穿軍訓服,學生平常 上課著校服,其樣式、顏色由各校自行規定。
- 7、76年廢止67年對學生髮式限制。發函廢止63年12 月1日與67年10月13日頒布規定,<u>正式宣告廢除</u> <u>髮禁,惟多數學校仍持續執行</u>。
- 8、教育基本法於88年制定,102年修正。91年學生之

髮式、服裝及儀容其相關規定,應由<u>各校綜合</u>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u>學生代表</u>之意見後自行決定。

- 9、94年,杜正勝部長開放髮禁。教育部函文:<u>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u>,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該函文附件中Q&A提及私立學校髮禁問題:<u>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但仍會積極從理念觀點進行溝通</u>。
- 10、96年,教育部<u>為落實髮禁政策</u>,修正「學校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 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 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 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 生學習自主管理。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 即私校教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 事項。
- 11、102年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 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 板印象之規定。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檢視指 標:
  - (1) 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規定女學生制 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規定男學生制服只能穿 褲子。
- (2) 限制女、男學生頭髮長度,以符合性別印象。
- (3) 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
- (4) 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 (5) 未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

事項第21點辦理。

- 12、我國103年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8年修正。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在臺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入書。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 13、教育部105年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新增 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或 稱教育部109年8月3日服儀新制、教育部109年8 月3日修正發布之服儀原則)。
- (二)臺灣學生穿著制服之演變及髮禁變革,如表1。

表1 臺灣學生制服及髮禁變革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1年	教育部部令	訂定「學校制服規程」5條,	「學校制服規程」頒
	第4號	高等小學以上學校學生均	布後,應要求需著制
		應遵守,如下:	服,制服之購買造成
		一、 制服顏色:	家庭經濟負擔。考量
		(一) 寒季: 黑、藍	辦學目的應為普及教
		(二)暑季:	育,而非著重形式,
		1. 男:白、灰	爰教育部於8年之教
		2. 女:白、藍	育公報公告:國民學
		二、質料以我國製造品	校學生僅要求衣履整
		兼顧樸素者為主	潔,不必著制服。
35年	致亥巧署教	一、 小學:	小學:修業總計6年,
	(一)字第	(一)帽:軟殼平頂(男)、	前4年為初級小學,後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アル四	53764號「高	白色草帽(女)	2年為高級小學:
	中以上學校	(二)衣:學生裝(男) <b>、</b> 夏	
	學生制服製	用白色短袖、冬用長	
	備辨法」、致	袖深藍色,加束腰帶	制服
	亥梗署教	(女)	2. 高級小學男女因
	(二)字第	(三)褲:冬長過膝、夏長	家庭經濟關係,多
	57519號「臺	及膝	數不能置備制服
	灣省中小學	(四)鞋襪:襪冬長夏短,	時,得免著制服
	生制服規則」	不得穿木屐	
		(五)質料與顏色:帽、衣、	
		褲質料及顏色需一	
		律,冬用黑色,夏用	
		黄色	
		二、初級中學:	
		(一)帽:童子軍硬帽或船	
		型軟帽(男)、白色草	
		帽(女)	
		(二)衣:黄色襯衫,夏季	
		得用白色短袖 (三)下著:西式短褲色與	
		(三)下看·四式短褲巴與 衣同(男)、黑色及膝	
		褶裙,冬季得用黄色	
		褲(女)	
		(四)腰帶:黃色皮質	
		(五)鞋:黑色樹膠鞋或皮	
		鞋。	
		(六)襪:長統黑色	
		三、 高級中學:	
		(一) 帽: 軍用軟胎式	
		(男)、白色草帽(女)	
		(二)衣:黄色中山裝,冬	
		季得用黑色,但夏季	
		得用白色襯衫(男)、	
		西裝翻領,夏季白色	
		短袖,冬季藍色長袖	
		(女)	
		(三)下著:中山裝色與衣	
		同,夏季得用西式短褲,(男);黑色及膝	
		神,(另), 黑巴及脸褶裙,冬季得用黑色	
		植佑, 令字付用点巴褲(女)	
		7件(女 )	<u> </u>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四)腰帶:黃色皮質	
		(五)鞋:黑色樹膠鞋或皮 鞋	
		(六)襪:長統黑色	
42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高級中學高級職	為配合軍事訓練,重
	教育廳(42) 教三字第○	業學校學生服裝式樣」,修 定如下:	新規定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學生服裝
	     二四五八號	1. 衣:由黄色中山裝改為	武様
		黄色青年裝,女生由黑	
		裙改為黃裙   1	
		2. 帽:軍用帽(男)、船型 帽(女)	
		3. 鞋: 黄色皮鞋或黑色樹	
		膠運動鞋	
		4. 襪: 黑襪(如無黑襪,由 學校自訂,惟須一律)	
		5. 黄皮带、綁腿與服裝顏	
10 F	业女前	色相同(男)	
48年	教 育 部 臺 (48)中字第	「初級中等學校學生制服  式樣  :	
	九〇五三號	1. 帽:船型帽(男)、不戴	
	函	帽(女) 9 判职· 兰上甘玄判职	
		2. 制服: 黄卡其布制服 (男)、翻領上衣(顏色	
		學校自訂),下著黑色	
59年	<b>业</b>	百褶裙(女)	51 年 弘 右 如 吉 (51) 一
52年	教 育 部 臺 (52)軍字第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 如下:	51年教育部臺(51)三  字第一七四九○號令
	一二0二二號	一、中等以上學生服裝分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令	為「制服」與「校服」,	
		前者由中央統一規 定,後者得由各校自	法」 <u>規定學校制服樣</u>  式由教育部統一,學
		行設計。	生在校平時應依規定
		二、制服樣式如下:	穿著制服
		(一)衣:卡其色制服 (二)帽:大盤帽(男)、船	
		形帽(女)	
		(三)襪:黑短襪(男)、白	
		短襪(女) (四)鞋:同力鞋或黑皮	
		鞋(男)、白膠鞋或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黑色平底鞋(女)	
		(五) 配戴領章、黑腰帶	
		(六) 冬季外衣: 藏青色	
		(男)、黑色短夾克	
		(女)	
58年	(58) 教二字		
	第○二三一	要點」:	
	七號	1. <u>統一上衣、褲、裙、夾</u>	
		克等樣式及顏色(質	
		<u>料均不拘)</u> ,以期年	
		級、性別、地區得以通	
		用,並由廠商自由製	
		作銷售或由學生家庭	
		自行依樣式製作。	
		2. 書包、鞋、襪、腰帶,	
		任由學生自行選用,	
		學校不得規定統一。	
		3. 帽子及其他服裝配件	
		均予取消。	
		4. 白色、黄色上衣均可	
		兼作運動服,以減輕	
Γ0 <i>/</i> τ	<b>ル (FO) 山 ウ</b>	學生家庭負擔。	古坳影林、叫炸
58年	台(58)訓字		臺灣髮禁之濫觴
	第12861號函	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	
		文規範:規定中等學校男	
		生,以蓄平頭為原則,但不 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	
		<u>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u>   長以不超過頭髮根為準	
59年	教育部臺	一、改進高級中等學校	1. 校外流行文化進
334	(59) 教訓字	學生制服製作規定	入校園,時下男青
	第三七五-一	並統一服式圖說:	年多穿年仔褲及
	號、教育部臺		1
	(59)訓字第	統一樣式、顏色與規	
	一三三五〇		生理健康,限定制
	)		
	<i></i>	• • • • • • • • • • • • • • • • • • • •	VARCE INTO A
		規定,廉價物美、耐	
		穿即可。	
	一三三五() 號令		

民國	服儀規定	説明	備註
	11K 13% 196 19	(三)學生領章廢除,免予	1/17
		配戴。	
		二、教育部臺(59)訓字	
		第一三三五○號令	
		規定學生制服,不得	
		仿造牛仔褲式。	
63年	台(63)軍字	規定大專校院男生蓄髮標	
·	第1856號函	準圖示說明 (剪髮不得覆	
		額,兩邊頭髮不得超過耳	
		頂、將耳覆蓋,髮角不超過	
		耳半,後髮以齊髮根為原	
		則,最多不得超過15公分。	
		並以蓬首垢面、不加修整、	
		使人厭惡,為取締之主要	
		著眼點;學生不得蓄鬚)	
67年	台(67)訓字	中等學校 <u>男生,以蓄平頭</u>	定調我國中學生「男
	第29095號函	<u>為原則</u> ,不得蓄留鬢角,後	<u>生理平頭、女生齊耳</u>
		頭髮根由下而上斜剪,不	西瓜皮」
		得有奇形怪狀之髮式。中	
		等學校女生,不得燙髮,髮	
		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不	
		得低於領口,兩側頭髮可	
	<b>1</b>	留在耳垂下1公分。	
70年	臺灣省議會		家庭生活水準提高及
	七十、九、廿	會議員提案建議取消制服	紡織業進步,希冀提
	九議一字第	統一格式,改由各校自行	高學生在校內之精神
	○二一八號	設計	
E0.4-	函业工业	4. h h m 82 1 11 mm = V 1	1 + 1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3年	教育部臺	重申各級學生制服目前有	大專院校學生除軍訓
	(73)訓字第	「制服」及「校服」二種,	課及重要集會須著制
	一九六三八	除童軍課需著童軍服及軍	服,平時穿著服裝由
	號函	訓課須照規定穿軍訓服,	學校自訂。
		學生平常上課著校服,其	
		樣式、顏色由各校自行規	字第〇七〇九一號
		定	函,國中學生上童軍
			課時,可穿著校服上  課。
76年	台(76)訓字		1. 發函廢止63年12
107	第02889號函	1. <u>燬山UT千封字王炭式IK</u> 制。	月1. 發函 發正 05 平 12 月 1日 與 67 年 10 月
	71 0 4 0 0 0 3 0 1 2 1	2. 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	13日頒布規定,正
		整齊、簡單、樸素富朝	式宣告廢除髮禁。
		正月 旧干 沃尔由切	<u>八旦口/赞师及示</u> 。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氣、便於梳洗、適合學	2. 惟多數學校仍持
		生身分為原則。	<u>續執行</u> 。
		3. 髮式由各校依照上述原	
		則,並參考各地區環境、	
		氣候等因素,自行作適	
		當規定。	
		4. 學校訂定學生髮式時,	
		可徵詢學校教師、學生	
		及家長代表意見,以作	
70 h	112 -d- 1 1	參考。 	
78年	教育部七八	日後各級學校如欲訂製校	
	教二字第○	服,希望能尊重家長意見,	
	○七四六號	多方面徵求設計圖樣,力	
		求美觀大方、整潔樸素,適	
		合學生身分且表現學校特	
01 /2	吉 (01) 山	性及節省家長開支	
91年	臺 (91) 訓	學生之髮式、服裝及儀容	
	(二)字第九		
	一 ○ 九 九 三     四 ○ A 號	<u>合</u> 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 表、家長代表及 <b>學生代表</b>	
	日 O A 派	衣、豕长代衣及 <u>字生代衣 </u>   之意見後自行決定	
92年	臺訓(一)字第	學校依法令規定執行學生	
324	0920151620號	體罰、髮禁、輔導管教、申	
	0020101020 3),0	訴等與學生權利、義務、責	
		任相關事項之辦理情形,列	
		入督學視導之重點項目,督	
		· 導學校加強研議改進	
94年	媒體報導:7	正式宣告完全解除髮禁	
	月24日教育		
	部長接見請		
	願團體		
94年	8月9日教中	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	杜正勝部長開放髮
	(二)字第	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	禁。該函文附件中Q&A
	0940511646號	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	提及私立學校髮禁問
		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	題:基於尊重私校興
		不得籍故檢查及懲處	學精神,不會直接要
			求私立學校解除髮
			禁,但仍會積極從理
00 %	/	机大机场状态四层长	念觀點進行溝通
96年	修訂學校訂		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
	定教師輔導	策,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	下學校,亦即 <u>私校教</u>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意事 項」第21點,規定所 第21點,規定 第21點, 是等 學生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 。 。 。 。 。 。 。 。 。 。	師針對學生輔導與管 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 項
100年	台訓(一)字第 1000097607號	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 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 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1 點之規定辦理	
102年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65049A	檢視各校規定 <u>是否違反性</u> <u>別平等教育法</u> 及其立法精 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 板印象之規定	檢視 提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3年	臺教國署學 字 第 1030002406 號	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點等,自為檢視並修正 校內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是否疑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法之立法精神	機 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04年	臺教國署學 字 第 1040157615	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法之立法精神	715 —— WH 771 5 ——
105年	臺教學字第 1050115469A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 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號函	之原則」	惟得視情節,採取適
			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109年	<ul><li></li></ul>		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之 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	
110 %	支机四四网	反省。	
110年	臺教國署學  字	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民國	服儀規定	說明	備註
110年	1100005217 號函 臺教國署學 1100005308 號函	政明友能 學問題 等之向 等之 等之向 等之 等之 ,, 達僅施 政 等 之 向 各 等 之 向 各 等 之 向 各 等 的 是 定 正 高 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國教實不學穿定低轉於規服等,對 生有發 慮反生病學法 加限布 ,服愛。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三、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服裝儀容等各項學生輔導管教 相關法令之情形

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 法令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sup>2</sup>:

- (一)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興學,多數私立學校 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 之管理方式,且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 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觀念改變較慢。
- (二)12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免學費政策及各項獎 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興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 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來與各項學生 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 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要求依照法規執

<sup>2</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行, 並無二致。

- (三)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 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sup>3</sup>:
  - 1、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2、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3、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4、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四、陳訴要旨

.

<sup>&</sup>lt;sup>3</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 書函。

- (三)報載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莊敬高職)莊敬高職限制「男學生瀏海不得超過眉毛」、要求男學生髮式「不染、不燙、不變形」及「不過眉、不過耳、不過衣領、沒有鬢角」、「女學生夏季制服只有裙裝」、「女學生不穿裙裝,學校會要求開立性別認同障礙證明」、「學校統一換季前,不能選擇穿長袖校服或不穿裙子」,違反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服儀原則。

## 五、北市府教育局督導該市學校修訂服儀規定情形

依北市府函復,北市府教育局於教育部函頒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持續以公文、召開會議及審 查等方式督導該校修訂服裝儀容規定及相關獎懲規 則,相關督導作為及情形如下:

## (一)函文各校依規修訂

- 1、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北市府教育局分別於8月6日、12月22日及110年3月16日函請該市學校確依教育部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理,倘未符合規範之學校須於實務上立刻停止執行並依規定進行改善。另於1月19日發函,特請各校注意服儀規定中天寒可於內外加穿禦寒衣物之規範,復於5月10日再次函請各校對違反服儀規定之學生,僅能採正向管教之措施。
- 2、該局另於110年5月28日檢核各校服裝儀容規範不符教育部原則處,倘與教育部原則相違悖者,應立即停止執行,並俟疫情趨緩後依相關程序進行

修正。另復於110年7月9日函文<sup>4</sup>要求各校於110年 7月30日前確實完成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後 續提至校務會議,並公告於校網。

(二)辦理審查會議:該局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國高中校 長、學務主任及該市兒少代表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 員,召開中等學校服裝儀容審查會議,針對各校服 裝儀容規範進行審查,並於110年3月4日將學校服裝 儀容規範審查意見及錯誤樣態一覽表函文各校,請 尚未符合規範之學校儘速改善。

#### (三)召開專案督導會議

- 1、北市府教育局針對部分未符規範之學校,於110年 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要求學校至該局進行 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 文,以利學校後續修訂,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 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該次漏未通 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連同4 月12日未出席會議之學校至該局督導。)
- 2、後續針對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範尚有疑義處,該 局再於110年8月11日召開該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 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議),並請該校校長於 會議中就目前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進行說明, 後續亦要求該校依該次會議討論進行修訂。
- (四)加強宣導:北市府教育局透過110年2月及8月辦理之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等各項會議宣導服儀規範,並於會中要求各校強化校內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之宣導,以避免執行上的落差。
- (五)暢通意見反映或申訴管道:民眾對於學校規範或輔導 管教有任何疑義,可透過該府單一陳情系統反映,

<sup>4</sup> 北市府教育局110年7月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62492號函。

以利及時督導各校改善。

## 六、北市府教育局督導薇閣中學修訂服儀規定情形

(一)<u>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u> 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迄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 接獲陳情私立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

年度	月	件數
	8月	0
	9月	0
109年	10月	0
	11月	1
	12月	1
110年	1月	0
	2月	0
	3月	1
	4月	3
	5月	0
	6月	0
110年	7月	1
	8月	1
	9月	0
	10月	0
	11月	1
	12月	1
	1月	0
111年	2月	0
	3月	1
合	计	11

資料來源:本院詢問後北市府教育局補充資料

(二)該局於109年11月1日始接獲民眾陳情該校服儀規範仍有不符教育部之處,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該校服儀規範確實與現行規定不符,違反事實已臻明確,爰該局即於同年月9日正式行文請該校應依規定重新檢視校內規範,並配合辦理。

- (三)期間為確保該市學校落實法規修訂,該局除持續以公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外,更於110年2月19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誤態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
- (四)經該局前開督導,該市中等學校陸續進行校內服儀規範修訂,惟至110年3月底仍尚有部分學校之規範未符或未提供該局,該局爰於同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要求前開學校出席說明,並逐一檢視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該次漏未通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連同4月12日未出席會議之學校至該局督導)。經查會議紀錄決議:「針對本次未出席會議之學校,請學校到局裡說明服儀規範改善辦理情形。」同年月20日之會議僅有簽到表,無會議紀錄。5
- (五)該局110年4月再接獲有關該校之陳情3件,因該校尚未完成規範修訂,爰除前督導會議外,該局亦於同年4月22日函請該校應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並於文到3日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惟期限內仍遲未獲該校回復,爰於5月10日再次函請該校配合辦理檢視規範,同時如有與教育部原則違背之處,應立即停止實務上之執行。
- (六)後續因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自110年5月18日起即 停止上課,接續學生暑假,學生亦因疫情無法到校,

18

<sup>5</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0:110年4月12日「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與非學習節數管教議題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1、2-2:「110年4月12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年4月20日簽到表」。

影響學校修訂程序。期間該局仍持續督導該校辦 理,同時要求學校至遲於7月30日前完成修正,如未 依限改善,將另案召開檢討會議。另為瞭解該校之 相關規定執行情形,亦於7月20日請該校校長到局 對談說明,當面溝通。

- (七)嗣該校於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惟經北市府教育局檢視 發現,該版本尚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程序尚 有不符, 爰該局除以電話聯繫外, 亦於同年8月10日 以電子郵件6請該校應於開學後先召開服裝儀容委 員會,通過上開規範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免 程序瑕疵。
- (八)該局復於同年8月11日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會 議(線上會議)7,會議中主席再次宣導服儀規範訂定 之精神與原則,校園輔導管教應與時俱進,以維學 生權益。另請與會校長針對學校辦理情形進行說 明,同時督導學校改善。會議內容如下:
  - 1、該次會議先由主席提醒,該局仍有接獲民眾就服 儀問題陳情,且已多次發文,請各校應儘速完成 服儀規定之修正,尚未完成修正前,亦不可於執 行層面違背相關規範。
  - 2、該校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 並表示配合該局意見修正。
  - 3、於會議結束前提醒各校,應依民主法定程序經服 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
- (九)因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均須學生代表出席與會,

<sup>6</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1:「110年8月10日信件」。

<sup>&</sup>quot;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1:110年8月11日「臺北市中等 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3:「110

又適逢學生暑假期間。俟疫情趨緩得以實體上課,學生開學後,北市府教育局即再於9月8日以電子郵件<sup>8</sup>督請該校應依規範修正,並將預計辦理期程回復該局。經該校回復服儀規定目前正由學生代表進行商討研議,預計於9月24日前全案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並經民主程序表決通過。

- (十)為確保該校依程序進行並依期程修訂,北市府教育局再於9月17日以電子郵件<sup>9</sup>提醒該校,請儘速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規範,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再將經校務會議通過之服儀規範函報該局。嗣該校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
- (十一)有關「該校修訂服儀程序有否延宕?其間如何執行學生服儀規範?有無配套做法?」依北市府教育局說明,經瞭解學校於未能及時修訂前,因該局多次宣導該校應立即停止執行相關規範,學校於行政會議及導師會議中皆有宣達應以新制執行服裝儀容規範。另該局檢視該校於109學年度第1至第2學期間之獎懲紀錄<sup>10</sup>,尚無任何學生遭受警告、小過或大過等懲處。
- (十二)<u>後續該校發生執行人員執行上之疏失,亦予以相</u> 關人員懲處,以示警惕,避免學校人員再犯:
  - 1、111年3月10日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略以:教育部長鈞鑒: 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

<sup>8</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2:「110年9月8日信件」。

<sup>9</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3:「110年9月17日信件」。

<sup>10</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3-1:「109學年度第1及第2學期獎懲紀錄表」。

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服儀,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糾正該校之違法行為。在此附上111年3月7日的榮譽競賽成績為證,○年○班○號因穿短袖而被記。

- 2、111年3月18日北市府教育局回復11陳情人,略以:
  - (1) 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儀容檢查,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對監督不周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2) 另有關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 3週便要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 消,已未再實施。
- 3、依薇閣中學111年3月11日內部簽陳,該校學務主任黃○○等3員建議自請處分乙案:
  - (1) <u>案因生輔組未詳實管制及審查資料而逕以公</u> <u>告,致衍生3月10日市民陳情事件</u>。
  - (2)經檢討為承辦人林○○老師、生輔組長呂○○ 未盡審核之實,學務主任黃○○未盡監督之責, 連帶議處,擬以自請處分,建議各核予申誠乙 次以上之處分,以茲警惕。(由呂○○、黃○○

<sup>11</sup> 北市府教育局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

簽核)

# 七、薇閣中學修正服儀規定、召開學生服儀委員會情形及 修正要旨

依北市府函復:

- (一)該校修正前之服裝儀容規定,係於108年12月7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修訂之。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該校新修正之服裝儀容規定於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二) 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情形、各類委員人數、占比及「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與經過情形 1、依北市府函復:
  - (1)依據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年12月7日修訂)<sup>12</sup>,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 人,委員組成包含行政代表4人、家長代表2人、 教師代表4人、學生代表5人組成,委員人數及 占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 定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u>學生</u> 會正、副會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 2、嗣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係由經選舉產生之班聯會推派產生,查該校111年3月17日班聯會會議紀錄,由班聯會推薦學生獎懲會議、服裝儀容委員會、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三)依薇閣中學110年9月22日學生服儀委員會會議紀

<sup>12</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件3-1:「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

錄,經學生代表提案,該次修訂項目共計4項:

- 2、高中部體育服褲子,開放可穿著體育服短褲;因 應近年氣候變遷,氣溫逐年升高,建議可讓高中 部穿著體育服時,可自由穿著長、短褲。
- 3、制服、體育服混穿(穿著制服可搭體育服外套); 冬天寒流時穿著制服外套,保暖性不足,建議可 讓學生搭配體育服外套,以增加保暖衣物選擇, 及增加穿著舒適性。
- 4、帽T可外放;將帽T放進外套內,不僅彆扭,且整 體外觀也稍嫌突兀,希望在穿著上可以感覺更舒 適。
- 5、會議決議:所提4項提案全數11票一致通過。 (四)修正要旨及對照表

表2 薇閣中學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摘要)

化4 城份 1 于城 成	19 二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部規定	原條文 (108年12月7日修訂)	修訂條文
第個人 個人 學生 是短 是短 是短 是短 是短 一 是短 是短 是短 是短 是短 是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8. 冬日服裝穿著,若氣 溫過低,可圍上圍巾保 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	二(一8. 器 黑 里 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套、帽子等。」	<u></u> 親不可外露。	性調整穿著保暖便服*。 *最終版本已刪除「毛背 心」、「統一」等字眼。
	二、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10.著運動襪,應依學校律定襪子款式,長度應高於腳踝而低於小腿一半,禁穿泡泡襪、網狀絲	二、要求標準: (一)服裝規定: 10.著運動襪,應依學校 律定襪子款式。
	<u>機等,女生冬季為深紫</u> <u>色褲機</u> 。	

教育部規定	原條文 (108年12月7日修訂)	修訂條文
第四點(五)「除為防止	二、要求標準:	二、要求標準:
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	(一)髮式規範: <u>不染、不</u>	(一)髮式規範:應定期
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	燙、不怪異為原則,並應	修剪,以整齊、清爽、美
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	定期修剪,以整齊、清	觀,及不影響身體健康
限制學生髮式。」	爽、美觀為原則。	為原則。

資料來源:北市府函復

說明: \*於最終版本,已刪除「毛背心」、「統一」等字眼

## 八、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陳訴要旨與處理情形

依國教署提供本院資料<sup>13</sup>及北市府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資料,自109年8月3日至111年3月10日針對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陳訴要旨及北市府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一。

## 九、北市府教育局就薇閣中學疑有「禁愛令」之查處情形

- - (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 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 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 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 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 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關係曖昧、行為不檢

13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函復本院。

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 (三)北市府教育局查復情形

- 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如:限制異性學生間交友及交往、要求簽署「切結書」等,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
- 2、報導內容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亦無提供學校處以愛校服務、切結書之相關證據,學校尚難對此進行查察及處理。
- 3、針對學生交往部分,<u>學校表示未列入獎懲相關規</u> 定,亦無學生因此被懲處。
- 4、學校表示並無民眾陳情之情事,且陳情人當時透 過議員提供該局爭議之相關條文資料,係該校 102年印製之學生手冊,內有「男女生應避免不當 交往以免影響課業」、「男女不當交往經查屬實 者,記大過處分」等文字;而該校提供該局之版 本,係於108年12月7日會議決議、復於110年7月 12日研議修訂之版本,該版本並未見有關禁愛令 之條文及懲處,後續亦未再有民眾向該局反映類 此情事。

## 十、薇閣中學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情形

(一)報載<sup>15</sup>: 薇閣中學「首度」讓學生成立班聯會,邀請 1、2年級班級代表成立籌備會議,討論班聯會主席、 副主席選舉事項,包括選舉方式及參與選舉的身 分。

## (二)法令

<sup>15</sup> 中時新聞網,〈薇閣學生成功爭取放寬服儀〉,110年12月4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11204000520-263201?chdtv>

- 1、高級中等教育法<sup>16</sup>第53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2、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運作注意事項<sup>17</sup>:
  - (1)第3點: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
  - (2) 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 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 應記載下列事項:
    - 〈1〉名稱及宗旨。
    - 〈2〉會員權利及義務。
    - 〈3〉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
    - 〈4〉組織及任務。
    - 〈5〉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
    - 〈6〉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
    - 〈7〉會費之收退及支用。
    - 〈8〉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三)北市府教育局查處情形

依北市府函復及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 補充說明:

<sup>&</sup>lt;sup>16</sup>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制定,102年7月10日公布。

<sup>17</sup> 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

- 1、北市府教育局前於110年4月23日請該校提供班聯會組織章程,並經該校說明班聯會由學生自主運作,尚無會議紀錄。
- 2、該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訂定「臺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18
- 3、惟該局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為瞭解該校班聯會究有否實際運作,該局於110年7月15日函請該校,除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外,並請該校於5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
- 4、該校同年月22日函復該局,表示該校班聯會為學生自主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等情,致相關資料未能提供。
- 5、為督導該校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該局同年 月30日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 建立完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 會議紀錄、活動資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 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應妥善建檔(e化或 紙本),以利經驗傳承,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達學 習效果。

27

<sup>18</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府教中字第1100003954號函。

- 6、嗣該校班聯會之相關會議紀錄皆建檔並公開於 網路供大眾參閱。<sup>19</sup>
- (四) 薇閣中學班聯會章程修訂歷程

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

- 1、該校於110年4月23日提供該局薇閣中學班聯會 組織章程,內有「南山中學」等字樣,經該校於 7月22日表示傳送之章程係誤傳草案,章程後續 將進行修正。
- 2、該校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 組織章程,因學生疫情未到校,又因適逢暑假期 間,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 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 報學校備查」。經該局依上開法規檢視,該章程未 載相關修訂歷程,似尚未經班聯會通過,爰請該 校務必輔導學生依程序辦理。
- 3、該校嗣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 之組織章程,並於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5日 陸續經該校班聯會持續修訂通過班聯會組織章 程。
- (五)有關 關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經過情形及北市府教育局之檢核、查證情形
  - 1、本院111年1月24日函<sup>20</sup>請北市府說明,依北市府 同年2月18日函復略以:
  - (1) 依據<u>薇</u>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 <u>年12月7日修訂)</u>,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 員15人,並由學生代表5人組成,委員人數及占

<sup>19</sup> 該校110年9月15日、10月18日、11月19日、12月22日;111年1月5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17日之班聯會會議紀錄各1份。

<sup>&</sup>lt;sup>20</sup> 本院111年1月24日院台調貳字第1110830155號函。

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u>學生</u> **會**正、副會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 2、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sup>21</sup>,薇閣中學當時**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 員會**並訂有相關服裝儀容規範,惟尚有部分規範 未符合服儀新制。<sup>22</sup>

#### 十一、證人會議紀要及資料

本案於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 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會議紀要如下: (一)111年2月21日證人會議

1、有關「禁愛令」,您所知道的情形?

<sup>&</sup>lt;sup>21</sup> 國教署於110年2月8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並於同年3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督導上開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就5項檢核指標中之「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等2事項進行彙整。

生談戀愛走比較近的畫面作為證據。學校對此事是有積極的作為。

- (2)校方有呼籲說讓學生要維持正當社交距離。有 懲處,但我沒有參與過獎懲會議。作為教師, 無法就學校經營提供意見。
- (3)學生因交往,印象中最嚴重的懲處有到記過的程度。最基本至少會請雙方家長到校。也蠻常聽到罰做「愛校服務」,在午休時間、課間到學務處幫忙、打掃。
- (4) 家長是支持學校禁止同學有談戀愛行為的。
- (5) (切結書是什麼性質?)我有聽過,但沒有實際 看到切結書。隨意一張紙,請雙方在上面做文 字上的紀錄。很隨意,要求當事人在上面寫一 些文字,甲方、乙方這樣,沒有很正式的切結 書。但會以此為依據說你曾經簽過這個。

#### 

- (1)學校會希望導師能要求班上服儀整齊、乾淨,限定穿著制服,冬天不希望有自己的外套,最外面要加上學校的外套,鞋子限制白鞋、logo不能太大、要穿學校的襪子等。沒有做到的話,老師會先行一些處分,針對老師管不動的、上下學沒有穿學校的襪子,教官會介入處分。
- (2) 對於換季時間會嚴格要求,不會給予彈性,對 於穿自己的外套也是蠻禁止的。(服儀解禁前)
- (3)(近年有暖冬狀況,高中有無學生會、學生代表制度?學生有任何意見如何表達?校長信箱?)沒有管道。
- 3、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 (1)學校有社團,但並沒有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 也不是學生自治組織。

(2) 社團聯合會的指導老師只能是學務處的老師、 訓育組長,學生有想法,但提出去學務處就會 說這樣不行,我覺得學生也很辛苦,沒有自己 的空間。

#### (二)111年3月2日證人會議

1、109年12月開始,先就服儀規定向學校直接反映, 沒有效果。再向教育局(1999台北通)反映,也沒 有結果,回應都沒有解決到問題。110年初,再主 動聯繫北投區黃郁芬議員反映校內學生自治組 織及服儀規範之問題。當時我是高三學生,我與 同學在社群平台有自創一個校內組織,在 Instagram上「薇閣高中學權促進計畫」,推行校 內自治組織。

## 2、有關「禁愛令」?

- (1)我一位同學,是學校教職人員以威脅方式叫他寫切結書,切結書我也向很多人去問,就我用與的人是沒有真的有簽過或看過或看過的人是沒有真的有簽過或看過或者與一時,我是有身邊同學真的因私底下交往行為。是有身邊同學真的因私底下交往所以是有身變有第一手的資訊。在之類的學生手冊是有明確記載這幾項規定,但我記得學校的回應是這只是之前的規定,現在已經沒有了。
- (2)(對談戀愛,學校的處理模式?)學校不會很公 開處理,主要負責處理的是教務處及學務處, 平常的導師或行政人員不太會提到這樣的事 情,就算提到,也是提醒我們不要太張揚、太 高調。其實老師們知道這是學校不太好的地方,

但也是默許學校的行為發生。甚至在國中時是 別班的同學發生談戀愛被抓到的這種事情,老 師也不希望我們私底下討論,是一個比較封閉 的環境。

- (3)(在貴校課程中,會探討兩性交往、性別平等議題?)當然是會,在公民課一定會有談到,但是 一個很矛盾的現象,會有教到,但學校的風氣 卻是另外一回事。
- 3、薇閣中學服儀管理情形?
- (1)我陳情當時,是因已有立委及教育部公布不能限制學生穿禦寒衣物,但學校還是有這樣的規定。此時此刻是沒有了,這學期服儀解禁很多,可能因為學校也覺得被關切或順應時代潮流。在這之前基本上都與當時的教育法規相違背。學校當時對於禦寒衣物、髮禁、混穿是有限制的,是違法的。
- (3) 若同學違反服儀規定,會在中午或課間要到學 務處罰站、罰坐、愛校服務,愛校服務是周末

到校拖地、掃落葉等。有時是扣生活榮譽競賽 分數,以班級為單位,每班扣到太低,老師的處罰到學生的 被主任注意到,老師也會間接的。到學生身 上,要看個老師。通常不會直接記到警告, 國中通常可能是罰寫,抄課本、課文。 高中老師比較不在意,就只是稍微叮囑一下時 是比較變相的處罰方式。幾乎每個人國中時都 有被罰寫過,原因不限於服儀。

#### 4、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 (1)我在薇閣從國中至高中就讀6年,第1年到第5年,在服儀及學生自治權利方面,學校沒有任何變動及改善。近年因校內同學的倡導、付諸行動,學校才有改變。因私校比較難管到等因素,很少人願意實際行動,導致私校特別是薇閣在學權相關方面落後於法規。
- (2)我直到高一、高二才知道,所謂高中是必須要有學生自治組織。是我自己追蹤學權相關議題、 青民協的倡議,瀏覽相關資訊才知道。課程上, 公民課的確有提及相關議題,但畢竟是在課程 中,不可能講到篇幅非常多,也只當成考試題 材帶過,真正知道學生有這些學權,是到高中 才知道的。當時我就開始有這個種子種在心裡。
- (3) 我們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校的規定」等制式化回復。我去(110)年4月疫情居家上課期間,打電話回去學校詢問此事,學務處人員口氣也不太好,他想要知道我到底是誰?幾班幾號?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認為這是個麻煩,學校態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4) 我們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事實上就是沒

有。學校就回函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學」,我感覺有異,並上網查詢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內容完全如出一轍,只差在學校的名稱。應是漏改了一部分的校名,我才會發現。

- (5) 很明確,在110年之前,至少我在學校的6年內, 學校沒有任何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代表。
- (6)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治 組織,但那並非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是策 劃耶誕晚會、迎新活動的組織,不是學生選出 來。「社團聯合會」並非聯合所有社團,其自身 即為一個社團,名稱為「社團聯合會」。學校有 20至30個社團,社團並非學生主辦,由校方主 辦,學生參加,社團時間是利用週六上午。
- (7)我讀了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

## 5、有關體罰?

- (1)(貴校有體罰嗎?)我自己是有被體罰過,但我 不確定此時此刻有沒有。體罰只有對國中生, 高中就比較不會了,每個老師自己的方法,用 愛心小手或自製的棍子,有些可能沒有工具, 用腳踢,但那只是我國中的時候。所謂有些老 師的自製棍棒,例如羽毛球拍的棍子再纏膠帶 之類的。
- (2)(只是象徵性的打還是真的打?)真的打,考一 些單字、考試,錯幾分就打幾下。通常原因是 考試、遲到。少幾分打幾下是最常見的,打手 心,用類似愛心小手。也有我的其他國中同學, 在老師罵人時,用腳踢學生,層出不窮。

- (3)(口語霸凌有嗎?)難免會有,我們國中老師, 在很生氣時罵學生:「你白癡啊!?」。
- (4) 家長都大概知道老師會體罰、管教手段,家長也蠻希望,舉我為例,我母親也希望老師多打、代為管教。有些人成績是當然很好,但有些人是可能我們老師再怎麼打、罰寫、處罰,還是不會、成績上不來。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個很良好的管教方式。也是有學生學生處之泰然,被打習慣、處罰習慣。

## (三)111年3月16日證人會議

1、有關「禁愛令」?

- (1)我去畢旅時拍照,並無任何親密舉動,只是兩人很正常拍照,我們兩人站得很好,被檢舉我們在談戀愛。有一天我被叫去教官室,教官就跟我講說我是在談戀愛,本來要進行處分,來了。我最後沒有記小過。我們兩個並沒有親密行為、摟摟抱抱,就有人投訴跟教官說我們兩人在交往。畢旅完就開學,開學第一天就被教官叫去。
- (2)教官一開始一直問我這件事情,開始對我說 教,之後就說要聯絡班導,班導就聯絡我家長。 叫班導跟家長講。本來有要進行處分,但因為 班導幫我們壓下來,就沒有。
- (3)教官當場沒有說要記小過,是說學校會進行處分,要討論處分是什麼,之後班導說我們本來要會被記過,班導有去求情,叫我們最近安份一點,不要太高調,但教官、學校當場有叫我們要分手。
- (4) 教官及學校有叫我們要分手。我們一起被叫到

教官室,但審問時是分開審問。

- (5) 我沒想到這件事會鬧這麼大,我不是惟一一個案例。我從國中開始讀薇閣,讀了6年多少都有聽到這樣的事情。我國中時聽過有同學因交往被輔導轉學。這類事情發生得有點多,情節輕重不同。我國中時一直有聽到學長姊因為在走廊牽手被叫去教官室被密切關注,聽說還有輔導轉學。
- (6)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例如我光只是交往,就要被記小過,但有同學可能做比我更誇張的事情,只因模考成績很好,都上臺大醫、陽明醫,就不會像我要被記小過。
- (7)我有同學手牽手被監視器拍到,被教官找去, 做「愛校服務」,也是要求分手。
- (8)要求分手的原因是要好好讀書,也說學校規定 不能交往。
- (9)在導師會議上,班導也有被罵,為什麼不能好好管教學生,班導也很無辜,有幫我們求情, 再給我們一次機會之類的。
- (10)學校在這方面沒有明確標準,就算要禁止我們談戀愛,應該也要列出標準,例如逾矩的行為,不因為成績好壞而有差別。相較於我只是很正常的兩人拍照,成績好的人談戀愛,即便是做很誇張的行為,雖然也是會有事,但也只是叫過去罵、通知家長,跟我受到的處分是一樣的。
- (11)教官會在校園走來走去,所以叫我們不要走在一起。我是覺得都已經這麼大了,教官還一直浪費我讀書的時間,當時已經高三,還一直把我叫出去,影響到我讀書時間,覺得很煩而

已。那陣子一天會叫我出去兩、三次,我要去處理這件事,還要處理我父母的情緒。一直跟我說教,叫我們要好好讀書之類的。這件事處理人好賣書都來不及,我還書都來不及往,認為會影響成績,我媽本來就知道,但私底下交往就算了,但不想鬧到學校檯面上來。還讓學校打電話給我媽。

- (12) 我們學校有3、4個教官,介入這件事的教官應該有2、3個。我成績沒有很好,所以教官特別關切。
- (13)(只要是在學校範圍、薇閣學生,無論班對、 校對都不行?)都不行。
- 2、有關服儀管理情形?
  - (1) 很多事不合理。例如要穿薇閣襪。穿制服可是 不能配運動外套,會被記,要罰站,這樣很煩, 因為冬天很冷,帽T也不能外露。
  - (2)我就常常被罰站一個中午。我因為沒有穿薇閣 襪上學,就被罰午休被叫去罰站。學務處前面, 罰站、罰坐,每次半小時。被罰了2、3次,都 是因為沒穿薇閣襪。我就覺得,我為什麼一定 要穿那個襪子?為什麼一定要穿學校的制服外 套?因為冬天很冷,我很怕冷,我就想要穿自 己的外套。學務處前偶爾,不至於每天,會有 人罰站、罰坐。
- 3、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
- (1)學校沒有學生自治組織。
- (2) 我有參加過社聯, 社聯是要甄選進去的, 比較 有想法的學生, 幫學校辦一些表演、活動。
- (3) 我們沒有班聯會,班聯會是最近才有。

## 十二、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情形

依新北市府函復,相關情形如下:

(一)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2月18及110年9月16日函請莊 敬高職填報服裝儀容規範修正狀況時,該校回復皆 已修正完成,然該局經服裝儀容審查會議審核後, 該校仍有須修正之規範。

### (二)大事紀

表3 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大事紀

日期	事件
109年9月14日	函請校方依中央訂定之規範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
100年8月14日	(新北特教字第1091755376號函)
110年1月14日	重申各校應依據教育部修正之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
110年1万14日	理,並彈性調整。(新北特教字第1100080183號函)
110年1月22日	轉知依國教署訂定之規範,學生於制服「內、外」均
110千1万22日	可加穿禦寒衣物。(新北特教字第1100107492號函)
	請各校檢視及修正服儀規範,並填報國教署要求之 <u>自</u>
110年2月18日	<u>我檢核表<sup>23</sup>。(新</u> 北特教字第1100279928號函)
	*該校自我檢核表示符合規範。
110年3月19日	請各校110年4月9日前檢送服儀規範及相關資料至該
110年3月13日	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0426900號函)
110年5月7日	重申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
110年3万1日	定正向管教措施。(新北特教字第1100837977號函)
	檢送各校服儀審查結果,並請未通過之校方依會議審
	查結果進行相關修正。(新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
110年5月13日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
110十0月10日	1. 須檢附校務會議簽到表,以證實有學生參與會議。
	2. 須修正「不可混穿」之規範。
	3. 須修正「不染、不燙」之規範。

\_

<sup>23</sup> 國教署於110年2月8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期	事件
	4. 須修正「規範夏季、冬季校服之穿著」規範。
	5. 規範中須訂定「可混搭學校認可服裝」之規範。
110年5月18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
110年3月10日	定暨實施計畫。
110年8月23日	函請各校於110學年第一學期初完成服儀修正,並於
110十0月20日	9月函報該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1580657號函)
110年11月4日	重申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新北
110年11月4日	特教字第1102120724號函)
	函請服儀規範未通過之學校於12月底前進行相關修
110年11月26日	正。(新北特教字第1102294635號函)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限制男生髮式長度」之規範。
110年12月15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
110年14月10日	定暨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府函復

### 十三、莊敬高職修正服儀規定、召開學生服儀委員會情形 及修正要旨

- (一)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定暨實施計畫。
- (二)莊敬高職服裝儀容委員會之組成情形、各類委員人 數、占比及「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與經過情形
  - 1、學校代表3人,專家學者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 代表4人。
  - 該校學生代表為請班聯會選派班聯會中不同科 系之學生。無違反教育部訂定之規範。
- (三)修正要旨及對照表
  - 1、110年5月18日修正

表4 110年5月18日莊敬高職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11-11-1	- ,L .	\\\ -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6款,制服及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5月13
		運動服不得混穿。	日新北特教字第
			1100917646 號 函 建 議 辦
			理,刪除「制服及運動服不
			得混穿」

修止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第2條第2項第6款,科服及	無	訂定科服及社服穿著時間
社團服裝:各科自行設計,		
可於校內外社團活動及表		
演時機穿著。		
第2條第2項第1款, 男生:	第2條第2項第1款,保持頭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5月13
	髮整齊,不染、不燙,髮長	
考量,建議髮長前不覆眉,	前不覆眉,側邊髮長不得	1100917646 號 函 建 議 辦
側邊髮長不得過耳際,後	過耳際,後邊髮長不得超	理,删除「不染、不燙」
邊髮長不得超過衣領,不	過衣領,不留鬢角。	
留鬢角。		
	1 -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5月13日新
保持頭髮整齊,以整齊、清	不染、不燙。	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建
潔、樸素為原則。		議辦理,刪除「不染、不燙」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2、110年12月15日修正: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 燙、不變形、不過眉、不過耳、不過衣領、沒有 鬢角」,訂定「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 選擇穿著長短袖或裙、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 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規範。

表5 110年12月15日莊敬高職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2條第2項第1款,春(秋)#	
	季服裝:1. 男生: 穿著長袖	
	藍色毛衣、長袖白色條紋	
	上衣、藍色長褲、繋藍色帆	
	布腰带,穿黑白色襪黑皮	
	鞋。	
	2. 女生:穿著長袖紅色毛	
	衣、長袖白色上衣,格子裙	
	(裙長度不得短於膝上10	
	公分,以膝蓋中線起算),	
	繋領結,穿黑色襪子及黑	
	皮鞋(禁穿高底高跟)。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5款,上體育用	
	課當日,全班可穿著運動	
	服裝及運動鞋到校。	
第2條第2項第2款,學生	得第2條第2項第7款,科服及	<b>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b>
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	及社團服裝:各科自行設計,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可於校內外社團活動及表	
	演時機穿著。	X1 ] N = I
但遇下列情形時,應遵守	X NAX A	
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		
開學典禮、畢業典禮、		
校慶、休業式、校外參		
訪、校外教學活動、校		
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		
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		
依學校規定穿著。		
2. 穿著制服時應著黑皮		
鞋,穿著運動服時應著		
運動鞋,實習或專業課		
程時,為維護實習安全		
及專業課程需要,應穿		
著實習、專業課程服裝。		
3. 校服修改以合身為主,		
長褲穿著時勿露腳踝,		
且勿修改過緊,以利健		
康。	<b>5</b>	<b>从</b> 女 如 「 古 加 <b> </b>
第2條第2項第3款,國定假	<del>                                     </del>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學生到校上課、自習或參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第4條第2項
少生到 仪上 环、日 百 或 参 加 課 業 輔 導 、 補 考 、 重 補		
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		
校校服;参加校內其他活		
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		
带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		
件,以供查驗。		
	第2條第1項第1款,短袖為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	夏季穿著;長袖為春、秋、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裙、	冬季穿著。各季更换時間	則 」第4條第3項
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	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且	
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	
	熱之感受增減衣物。	
第2條第2項第5款,上學、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		則」第4條第4項
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		
打赤腳。	be out the or the same the con-	
第2條第3項第1款,頭髮:	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	新北市教育局110年11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整齊、清潔、樸素為原	第3款,男生:保持頭髮整	26 日新北特教字第
則,不抹髮膠、不戴髮捲,	齊,基於衛生考量,建議髮	1102294635號函建議辦理
惟須配合各科實習及專業	長前不覆眉,側邊髮長不	
課程之服裝、髮式規定,為	得過耳祭,後邊髮長不得	
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	超過衣領,不留鬢角。	
康,違反規定者,必要時將	女生:保持頭髮整齊,以整	
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	齊、清潔、樸素為原則。	
課程之實作。	男女生頭髮共同要求,整	
	齊、清潔、樸素、不抹髮膠、	
	不戴髮捲等無實需之裝飾	
	物。	
第2條第3項第2款,指甲:	無	訂定指甲相關規範
除因專業課程需要外,不		
塗透明或任何顏色之指甲		
油,不過長,定期修剪保持		
清潔。		
第2條第3項第4款,不得佩	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	補充「宗教信仰之飾物」不
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	男生:不得佩戴耳環、舌	限制,删除化妝之限制,並
項鍊(如因個人宗教信仰	環、戒指、手鐲、項鍊。	修正為可使用透明耳棒
之飾物不在此限),穿耳洞	女生:不得佩戴耳環、舌	
者如有需求可使用透明耳	環、戒指、手鐲、項鍊及化	
棒。	<b>妝</b> 。	
第3條	第3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	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	
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管教措施,包含口頭糾正、	管教措施。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		
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 十四、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陳訴要旨與處理情形

- (一)依國教署提供本院資料<sup>24</sup>,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 月1日,針對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計12件, 陳訴要旨及新北市府處理情形,詳如附表二。
- (二)新北市教育局查處情形

1、110年11月2日民眾於臺灣青年民主協會陳情校方董

<sup>&</sup>lt;sup>24</sup>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函復本院。

事長不當發言、違法校規、違法服儀規定,包含女學生穿褲裝須開性別障礙證明、男性髮禁禁令、 軍歌比賽髮式扣分規範、班導直接拿剪刀剪頭 髮、禁止有駕照之學生騎車上學、禁止抽屜放書、 學校午餐供應不足,及董事長使用歧視性言詞 等,該校表示部分非事實。

- 2、110年12月18日民眾再次於臺灣青年民主協會陳情, 指述該校要求學生直接在校將頭髮染回黑色,過程中不慎將染劑染到椅子,要求學生賠償1張椅子。
- 3、新北市教育局認為陳情案件眾多,內容於該校書面回復已無法確認校方是否依據相關規範執行管理,該局於111年1月3日由督學率相關人員<sup>25</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26</sup>,以釐清學生認知情形。

### 十五、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結果

- (一)本院詢問時新北市教育局說明:自教育部109年8月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該局逐步對各校行政,包括規範與後續執行層 面加以要求。以莊敬高職而言,仍有部分待改善, 該局刻正持續要求改進,該局入校調查發現:
  - 莊敬高職服儀規範已改善完成,但有些分散在其他規定中,該局仍在追蹤。
  - 經該局調閱該校近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之紀錄。
  - 3、但與教師、學生訪談時會發現,教師提及自己班

<sup>&</sup>lt;sup>25</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澐股長、承辦人 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26</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級的服儀規定,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該局會持續提醒學校對教師宣講此事,使教師對服儀的認知與時俱進。

- 4、目前最棘手的是,雖實際上並沒有懲處、記過,但教師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教,並非採規勸、輔導。這是另外一個層次。學校管理學生服儀,應採輔導、規勸方式,若學生真的有困難也加以尊重,仍需要時間。
- 5、問卷調查結果多數學生認為在髮式、服儀上有被學校限制,但經再向訪談學生確認,又似是教師規範,並非學校規範。
- 6、有關愛國歌曲比賽,因服裝儀容有在評分項目中,如髮色為黑、男生頭髮不能超過眉毛,校務 行政人員表示的確會在該競賽中會扣分。
- (二)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於莊敬高職問 卷施測結果分析

依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該問 卷計有髮式、服儀及獎懲3部分:

#### 1、髮式:

				,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1. 學校是否限制學生自	56	1	3	93.3%之學生認為學校對
由染燙頭髮?	50	1	ິນ	於染、燙頭髮有限制
2. 天生非黑色髮色之頭				學生對於學校是否要求
髮是否須染黑?	23	20	17	天生非黑髮學生須染黑
				之認知,約各占1/3
3. 男學生髮式或髮長是	59	0	1	98.3%之學生表示學校會
否有限制?	59	U	1	限制男生髮式長度
4. 女學生是否須束髮?				近50%之學生表示學校會
	29	18	13	要求女學生束髮,約30%
				之學生表示無限制
5. 學校軍歌比賽是否訂	54	0	6	90%之學生表示軍歌比賽
定髮式之規範?	J4	U	U	有髮式規範

# 2、服儀:

	_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1. 學生得否依對天氣冷				93.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
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	2	56	2	未讓學生依對天氣冷熱
著長袖或短袖校服?		50	۷	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
				袖或短袖校服
2. 學生得否自由選擇穿				88.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
著褲子或裙子?	1	53	6	未讓學生自由選擇穿著
				褲子或裙子
3. 學生得否自由混搭學				91.67%之學生認為學校
校認可之服裝?	1	55	4	並未讓學生自由混搭學
				校認可之服裝
4. 學生得否於校服內、				學生對於學校是否讓學
外添加保暖衣物?	21	22	24	生得在校服內、外添加保
	41		<b>4</b> 4	暖衣物之認知,約各占
				1/3

# 3、獎懲:(2位學生未答此題,計58位回答)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1. 違反學校服儀規範是				82.8%之學生認為違反學
否須進行假日生活輔	48	1	9	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
導?				生活輔導
2. 早自習遲到是否須進	38	7	13	65.5%之學生認為早自習
行假日生活輔導?	90	1	10	遲到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3. 放學未淨空抽屜是否				40%之學生認為放學未淨
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	23	8	27	空抽屜須進行假日生活
	20	0	<u> </u>	輔導
				46.6%表示「不清楚」
4. 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	55	0	3	94.8%之學生認為未完成
是否會被記過?	00	U	0	假日生活輔導會被記過
5. 依校規,有機車駕照				60%之學生表示依校規有
的學生得否騎機車上	16	35	7	機車駕照之學生不得騎
學?(接下題)				機車上學
6. 有機車駕照的學生騎				84.5%之學生認為有機車
機車上學是否會被懲	49	0	9	駕照的學生騎機車上學
處?				會被懲處
7. 學校是否因學生交往	20	14	24	34.5%之學生認為學校會

問題	是	否	不清楚	結果分析
而懲處?				因學生交往而懲處
				41.3%表示「不清楚」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資料

- (三)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
  - 1、校服「外」不得添加保暖衣物。
  - 2、學校統一換季。學校會宣布換季,被發現穿錯還會被記過。學校會公布換季,穿錯會記過。換季後不得穿非當季的衣服。「會被言語羞辱。例如:冬天穿裙子那麼短是要勾引誰」。
  - 3、只可穿全套,不可混搭。隔日要找教官複檢。
  - 4、女生夏天制服只能穿裙子,男生穿褲子。夏天女生只能穿制服裙。要開證明才能自由選擇。夏天穿褲子上課一定要交性別障礙認同證明。
  - 5、某科主任說,就算學校同意燙髮,我們科也不允許。學校有些主任說,就算學校對髮禁放寬,我們科也一定不會放寬。
  - 6、除表藝出道者都不能染。燙、染會被罵、記過、要求改回來、如有染燙遭登記會扣個人與班級分數。太過分會被要求燙回來。頭髮長度不能過耳朵、眉毛,瀏海壓下來不能超過眉毛。髮色鑑定沒過就要染黑。如為天生髮色,則不須染黑。要讓美容老師看是否自然髮色。
  - 7、強迫同學參加軍歌、健康操,均有髮長、髮色規定。軍歌比賽時檢查更加仔細。軍歌比賽規定要黑髮,有規定髮式,否則扣分。不合格會被扣分,所以有些老師會當場剪掉。
  - 8、教官課女學生須束髮。
  - 9、違反服儀規範,須週六輔導,8時50分至12時,返 校打掃。「時不時就要週六輔導,週休2日也變1日

了一。

- 10、假日生活輔導未到會記小過,持續未到會累加 記過。週末一定要去,不然會被記過。「小過當警 告在記」。
- 11、有機車駕照的學生騎機車上學記大過1支。
- 12、學校抽屜不能放東西,會被丟到垃圾桶。希望抽 屜可以放書,及其他物品。
- 13、週會時間長,影響上課時間,希望週會最長1節課就好。週會時間都有2節課(2小時),第2節上課都沒辦法上。「校董瘋狂講髒話,羞辱學生」。「學校週會要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我們英文課是校董,他每次上課都會羞辱我們,無緣無故叫我們罰站」。校董上課時言語羞辱學生,因演藝課有美容課程來不及卸妝,被罵妓女。
- (四)依新北市府函復,北市府教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結果:
  - 1、服裝規定1節,校方行政表示女生夏季著褲裝未 曾要求提供醫院證明,不會刻意強調學生可,想 搭制服、運動服,亦不會因學生混搭懲處。正式控 職子由家長證明即可申請穿著,週會要穿正式規 服,未符合規定扣班級服儀成績,換季長短袖 定有開放放寬,保暖衣物可添加於校服內 定有開放放寬,保暖衣物可添加於校服內 定有開放放寬。學生表示未開放制服、運動服 於校服外會勸導。學生表示未開放制服、運動服 混搭,亦無管女生穿裙、褲<sup>27</sup>,換季現在可以給 決定長短袖<sup>28</sup>,但朝會或部分軍訓課會要求統 穿著。是以,經比對多方說法大致與該校「學生

<sup>27</sup> 惟據前述問卷填答結果,88.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自由選擇穿著褲子或裙子。

<sup>28</sup> 惟據前述問卷填答結果,93.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依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

服儀規定及實施計畫」第2點第1項略以「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遇下列情形時,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一致,但平日制服、運動服混搭會勸導。

- 3、該校109、110學年度獎懲紀錄未有因混搭制服、 運動服懲處之個案,亦無因髮式懲處之紀錄。該 局入校調查,未發現有強制要求女學生開立性別 障礙證明之情事。

### 十六、莊敬高職實施假日生活輔導、學生懲戒委員會運作 及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

(一)莊敬高職100年12月8日實施「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108年7月12日、111年1月22日修正

1、依據:依據該校「教師與輔導管教辦法」及「學

<sup>29</sup> 惟據前述問卷填答結果,93.3%之學生認為學校對於染、燙頭髮有限制。

<sup>30</sup> 惟依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學生表示:會被罵、記過、要求改回來、如有染燙遭登記會扣個人與班級分數。太過分會被要求燙回來。

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

- 2、通知:每週由生輔組彙整假日生活輔導人員名單,於導師會報後發放通知單,由導師通知班級參加人員。
- 3、實施方式:莊敬高職假日輔導課程表

時間	科目	地點
0900-0910	集合	操場
0910-1000	點名、編隊	操場
1000-1200	爱校打掃與基本儀	分配環境區域
	態訓練	

- 4、執行人員:執勤教官或相關學務人員督導實施。5、獎懲:
  - (1)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處 以小過乙次處分。
  - (2) 自行報進參加週六志工服務無故缺席者,處以 警告乙次處分。
- (二)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
  - 1、莊敬高職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刪除連坐處罰(取消實施對象之團體部分),但並未明定「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爾後不須假日生活輔導」,亦未刪除「無故缺席者,處以小過乙次處分」之規定。
  - 2、修正要旨及對照表

表6 111年1月22日莊敬高職「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文	108年7月12日	111年1月22日修正
目的	為使犯錯學生(班級)有改 過自新之機會,藉以惕勵 其奮發向上,激發其榮譽 心,使成為循規蹈矩之學 生。	刪除(班級)
實施對象	一、團體:班級學生生活 秩序競賽成績平均未	刪除「團體」

條文	108年7月12日	111年1月22日修正
17h 🔨	達60分。	111   1/1   11   1/2   11   1/2   11   1/2
	二、個人:	
		一、 凡所犯過錯較輕,經
	經師長、科主任評	
	定,認為以此輔導	
	訓練代替記過處分	
	較適宜者。	者。
	乙、糾察隊登記當週違	刪除「糾察隊」
	規達兩次(含)以上	二、 值週老師登記之違規
	之學生。	事項(穿越馬路、8點
	丙、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	後校外購物、遊
	情節輕微者。	荡)
		三、 中午購買外食者。
		四、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
		節輕微者。
	三、各年級生活秩序競賽	刪除「導師」相關規定
	最後一名之導師協助	
	當週六輔導辦理。	
	四、班級管理不佳(甲+乙	
	超過10人)導師,紀錄	
	備查並列入期末教評	
4 迁 赭 道	會檢討。	_、
生活輔導要點	一、 <i>多加</i>	一、 參加輔導學生應穿著
女和	学 校 題 月 版 封 校 ( 版 )。	學校 <u>季節</u> 體育服。 以下同左
	二、每週六0900至1200	
	止,共計3小時。	
	三、 因故無法於當週執行	
	者得順延之,病假須	
	醫師證明,事假依學	
	生手冊規定之證明文	
	件,經班級導師或指	
	定參加之師長准許,	
	於當週五1700前逕向	
	教官室辦理請假手	
	續,並於次週補行之,	

條文		108年7月12日	111年1月22日修正
		請假次數以1次為限。	
	四、	如遇緊急臨時事故無	
		法於事前請假時,應	
		由家長於假日輔導當	
		日9時前以電話通知	
		值勤人員,並於次週	
		一中午前由學生持證	
		明完成請假手續,逾	
		期或未請假者一律視	
		同未到。	
	五、	參加學生應遵照規定	
		時間到校,不得任意	
		遲到、早退、曠課。	
獎懲	- \	無故缺席者依「學生	同左
		獎懲實施要點」規定,	
		處以小過乙次處分。	
	二、	自行報進參加週六志	
		工服務無故缺席者,	
		處以警告乙次處分。	

資料來源:本院詢問後新北市教育局補充資料,本院彙整

- (三)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依入校訪視結果, 就學生獎懲相關規範督請該校,略以:
  - 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非經民主程序訂定且性質近乎輕度懲處,內容並衍生懲處事項,請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2、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 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不得由學校老師或 行政同仁派任。
  - 3、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與該局109年6月24日新北 特教字第1091157016號函重申之應避免逕以「騎 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之意旨相違,該

校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培養學生正確安全觀念, 且未有機車駕照而乘坐非家長機車者,不應列入 學生獎懲規範,請予修正。

- 4、愛校打掃服務須符合目的性,不得因作息或服儀 等因素,處以假日生活輔導愛校服務,請予修正。
- 5、該校「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規定「班級學生生活秩序競賽成績平均未達60分」即須進行愛校服務,班級生活秩序競賽得作為獎勵學生之依據,然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因素而處罰其他學生。
- (四)莊敬高職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委員 會會議紀錄
  - 該次會議討論該校「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與 獎懲規定,希望藉各單位所提供意見,作為往後 修正相關規定之依據。
  - 2、服儀規定修正後,服儀違規者是否仍須週六輔導?討論結果: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學校僅可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爾後不須週六輔導。
  - 3、獎懲實施要點之大過項下(十一)條內容為「無照 騎乘機車,查證屬實(持有駕照及家長接送者不 再此限)」。惟乘坐者與無照駕駛者均處分大過是 否適宜?討論結果:建議無照駕駛汽、機車者仍 維持大過處分,搭乘者調整為小過處分,搭乘有 駕照同學汽、機車者不予處分。
  - 4、假日輔導不應連坐處罰,討論結果:修正「假日 生活輔導實施辦法」,取消實施對象之團體部分, 僅就個人違規行為實施。

- (五)學生懲戒委員會運作及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 經檢視莊敬高職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 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
  - 1、每次開會有學生代表1名(有時未出席)。
  - 2、會議討論結果除109年10月18日有1員「撤銷大過處分」外,均「維持原案」。
  - 3、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 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 有駕照。
  - 4、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33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 5、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38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 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 參、調查意見:

案經本院函請教育部、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及新北市政府(下稱新北市府)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sup>31</sup>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以釐清相關案情。並於111年3月16日詢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北市府教育局)陳素慧副局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歐人豪副局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就詢問事項補充說明資料到院,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接獲關於臺 北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下稱薇閣中學)服儀規 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 不覆耳、後不覆衣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 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 」「沒有任何一個 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 「無服儀委員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生,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 導致老師對學生處以罰抄、體罰或愛校服務 」,該局表 示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明 確違反教育部於105年8月18日訂定及109年8月3日修 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則服儀」(下稱高中服儀規定)。另該校教師疑似有因 服儀所生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 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未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

 $<sup>^{31}</sup>$  教育部 $^{111}$ 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1860$ 號、臺北市政府 $^{110}$ 年8月 $^{1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03954$ 號、臺北市政府 $^{111}$ 年2月 $^{111}$ 8日府授教中字第 $^{1110103508$ 號、新北市政府 $^{111}$ 42月 $^{111}$ 21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10180064$ 號。

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也僅行文督請 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續於109年12月22 日至110年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再行 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 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 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 學校網站,形同具文。後該局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 督導會議,也漏未通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 紀錄。此外,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該 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 異議」,惟該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 校確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 110年8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 定,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話、電 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 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 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 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頒布服 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情薇閣中 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明確顯示該校仍有以榮譽競 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未就相關檢舉 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措 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達半年之 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陳情,均僅以「該校表 示,……」、「業函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 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 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 善之效果,虚應故事,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 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 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一)我國於民國1年訂定「學校制服規程」,42年配合軍 事訓練,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51年頒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 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58年針對中等學校 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與長度予以明文規範,此為 我國服儀及髮禁之濫觴。嗣教育部於94年開放、解 除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 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 規範,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惟對私校並未直接 要求解除髮禁, 迄至96年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或稱學生輔導 管教注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自此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100年教 育部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1點之規定辦理、立法 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及附帶決議, 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 印象而加以處罰;103年我國通過CRC內國法化,須 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 及公約規定;105年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 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 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 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 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 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109年8月3日教育部另新增頒訂國中及國小服儀規 定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 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

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 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 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至此我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兒童 人權公約之精神。

- (二)有關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情形,依教育部說明<sup>32</sup>:1.私立學校因其設置屬性為私人與學,多數私立學校長期以來對於學生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均採較嚴格之管理方式,且由於家長期望及招生壓力,使私校對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觀念改變較慢。2.12年國教實施以後,政府透過免學費政策及各項獎補助計畫挹注私校與學資源,私校自不宜自立於國家教育法規之外,教育部自96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來與各項學生輔導管教相關之法令,均無公私立之分,一體適用。對公私立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均要求依照法規執行,並無二致。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函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sup>33</sup>:
  - 1、請督導轄屬公私立學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
  - 2、依教育部訂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3、又,立法院前於100年6月7日院會三讀修正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且通過附帶決議:「學

<sup>32</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之說明。

<sup>&</sup>lt;sup>33</sup> 教育部111年1月14日函復本院之附件3-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 書函。

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4、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請轉知轄屬公私立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亦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以符合教育基本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精神;並請鼓勵轄屬公私立學校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三)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其後迄110年3月,教育部與北市府教育局數度重申各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部頒規定,請儘速依程序修正。國教署更於110年3月5日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
  - 1、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依該原則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項之規定:「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2、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並使各地方政府對相關

法規及公約內涵充分瞭解,據以督導主管學校依規辦理,國教署於110年3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府業管科長針對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共商督導策略。會中決議,請各地方政府確實於110年3月31日前就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服儀規定全面通盤檢核,並督導改善;並請提醒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及學生手冊上更新,以利學生清楚知悉。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透過視導檢核機制,逐校掌握學校依規修正服儀規定後之落實情形。

3、依國教署要求,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其主管學校檢 視校內規範與部頒規定有無扞格之處。國教署亦 於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56號。 請全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之檢檢 表<sup>34</sup>,重新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嗣 **教署已於110年3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26084、1100026084A號函請各地方政府確 實督學校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完成改善 週視導檢核機制確保學校落實執行。國教署就上 開檢核表5項檢核指標中之「學校已依教育109年 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 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 校務會議通過」、「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 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等2事項之達成情 形進行全國性統計。經國教署統計至110年3月31

0

<sup>34</sup> 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止,教育部主管學校已全數依規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並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各縣市政府主管學校部分,服儀規定經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比率為98.80%,已開放天冷時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之學校比率為99.41%。

- 4、教育部109年8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8月6日函<sup>35</sup>請各校確依上開原則檢視校內規範,倘未符規範,請儘速依程序修正。該局並於110年1月19日函請各校「即刻檢視」,重申明定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並請各校重視學生反映意見並暢通申訴管道。該局再於110年3月16日函請各校「再次檢視」,重申不得限制學生髮式<sup>36</sup>並指出:部分學校服儀規定仍註明髮式不染、不燙、限制髮長等規定。
- 5、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表7 教育部推動服儀新制歷程

化		
內容		
教育部為落實髮禁政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規定除為防止		
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		
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		
權與人格發展權,並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亦即 <u>私校教師針對學生</u>		
輔導與管教亦須依循該注意事項。		
教育部函文檢視各校規定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及其立法精神,與是否訂定有性別刻板印象之規定。		
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		

<sup>35</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1。

\_

<sup>&</sup>lt;sup>36</sup> 依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日期	內容
	年11月20日開始施行,作為兒童權利公約(CRC)在臺
	灣實施之國內法化架構;105年4月22日立法院通過
	加入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總統於105年5月簽署加
	入書。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7601
	號令公布兒童權利公約(CRC),並依據我國兒童權利
	公約施行法第10條規定,溯自103年11月20日生效。
104年	教育部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
	等教育法之立法精神。
105年	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之原則」。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新增頒訂「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
	規定之原則」。
110年2月19日	北市府教育局為確保臺北市學校落實法規修訂,除
	持續以公文要求學校配合辦理外,更於110年2月19
	日邀請該市兒少代表、國高中校長、主任等擔任服
	裝儀容審查委員,並於同年3月4日將審查意見及錯
	誤態樣態一覽表提供學校據以修訂校內規範,並於
	1個月內完成修訂。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四)北市府教育局109年12月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教師疑似有因服儀所生之體罰,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核有違失:
  - 1、109年12月15日民眾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載述:「……鑒於教育部頒布的《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我與同儕們皆認為本校有嚴重違反該規章之事實。首先,該規定中清楚記載學校不得對學生服儀不整處以不當的管教。而往往本校會扣除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

-

<sup>&</sup>lt;sup>37</su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第4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0款體罰學生、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體罰學生、第5款、第16條第1項:依第2章相關規定調查。……」

- (五)且查,當時薇閣中學之服儀規定明顯違法。依該校 108年12月7日服儀委員會決議修訂之服儀規定<sup>38</sup>第 2條第1項第8點之規定:「……二、要求標準:(一) 服裝規定:……5.學生穿著制服、體育服一律依規 定服制穿著。……8.冬日服裝穿著,若氣溫過低, 可圍上圍巾保暖,外套拉鍊應拉至中間高度以上; 制服外套內可加穿毛背心等保暖衣物,但所著制服 及內視不可外露。……」及第2條第2項:「……二、 要求標準:(二)髮式規範:不染、不燙、不怪異為 原則,並應定期修剪,以整齊、清爽、美觀為原則。」 該校上開規範未開放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 校校服,亦未開放學生存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 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等,且限制髮式應不染、 不燙、定期修剪,已違反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之規定。
- (六)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 39接獲關於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對於該校服 儀規範事實違反法令事實已臻明確,卻未入校調查 或採取實質有效之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僅於 109年11月9日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 並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40、110年1月4日41、1月19日 42、3月4日43、3月16日44,共5次函文督導該市各校應 「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1個月內改善, 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 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完成修訂服儀

<sup>38</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2-1。

<sup>&</sup>lt;sup>39</sup> 陳情人109年12月15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

<sup>40</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2。

<sup>41</sup> 依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10-4載述。

<sup>42</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3。

<sup>43</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之附件10-5。

<sup>44</sup> 北市府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之附件4-4。

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

- 2、依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說明,經該校提供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確實與現行規定不符,違反事實已臻明確。該局於接獲有關該市學校之相關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係先由學校就相關疑義於時限內進行說明,或視狀況安排到校瞭解,以釐清事實,倘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則請學校改善依規辦理。
- 3、惟查,北市府教育局未入校調查或採取實質有效 措施督導癥閣中學立即改善,僅於109年11月9日 行文督請該校應依規定「檢視」校內規範,並配 合辦理。嗣該局陸續於109年12月22日、110年1月 4日、1月19日、3月4日、3月16日,共5次函文督 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 於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 4、且查, 薇閣中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

求,於1個月內(110年3月4日前)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導致110年3月14日迄至110年4月26日再有關於該校之陳情4件45,依陳情書(110年4月7日)所述,該校服儀規範及執行情形未有改善,略以:

- (1)學校未公告服儀規定,好比國家沒有法律。前 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 統,沒有任何結果。
- (2)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被學校威脅扣班 級榮譽成績,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要 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與這樣的學校溝 通?
- (3)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規定, 薇閣至今仍不符合。學生只能將禦寒衣物穿在制服內, 而制體服也被限制不能混穿,與教育部規定背道而馳。該校仍有嚴格髮禁,違反者須靜坐至改善為止,校規在法律層面上缺乏正當性。教育局自去年底已3度向各校發函要求更正,但薇閣的學生卻宛如身在平行時空,完全沒有任何改正。
- 5、北市府教育局方於110年4月22日、5月10日再函 文督導該校「儘速檢視,3日內函復」、「儘速檢視, 如有違背須立即停止實務上執行」。
- (七)嗣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針對該市尚未符規範之學校要求至該局進行說明,並逐一檢視各校規定,指出不符規範之條文,請各校儘速修正,至遲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經查,該局110年4月12日專案督導會議

<sup>45</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附表1。

紀錄及簽到表所列之出席學校中並未包含薇閣中學,詢據該局表示,該次**漏未通知**薇閣中學,另安排該校於110年4月20日至該局督導,惟110年4月20日會議僅有簽到表(該校生輔組長出席),卻無會議紀錄。46

(八)此外,北市府教育局早於109年12月22日47接獲陳情 指出該校「也沒有規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 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 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 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 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 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該局並 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育部 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並未詳查該校究 有無班聯會及依法應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 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 嗣該校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至該局,仍未經服裝儀容 委員會通過,該局以電話、電子郵件聯繫及再召開 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校110年9月22日方 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 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 110年3月31日前全面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 校才完成修正服儀規範: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條:「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

<sup>46</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0:110年4月12日「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與非學習節數管教議題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1、2-2:「110年4月12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10年4月20日簽到表」。

<sup>47 109</sup>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施與生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以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同原則第2條規定:「服裝儀容委員7人至15人,其委員如下:(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1/3以上……」各校應設置「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參與之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

- 3、依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本院:
  - (1)依據<u>薇閣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108</u> <u>年12月7日修訂)</u>,該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 員15人,並由<u>學生代表5人</u>組成,委員人數及占 比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之原則」第2條之規定。
  - (2) 依據上開要點,委員組成中之學生代表由<u>學生</u>

會正、副會長2人,及各年級代表3人組成。

- 5、因新冠肺炎疫情,臺北市自110年5月18日起停止上課,接續學生暑假,學生亦因疫情無法到校,影響學校修訂程序。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7月9日函文各校於110年7月30日前確實完成學校服裝儀容規範修訂,後續提至校務會議,並公告於校網。另該局為瞭解薇閣中學之相關規定執行情形,於同年月20日請該校校長到局對談說明,當面溝通。
- 6、惟嗣薇閣中學於110年8月5日提送同年7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經北市府教育局檢視發現,該版本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程序尚有不符,爰該局除以電話聯繫外,亦於同年8月10日以電子郵件<sup>48</sup>請該校應於開學後先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上開規範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免程序瑕疵。該局復於同年8月11日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線上會

<sup>48</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4-1:「110年8月10日信件」。

- 議)<sup>49</sup>,該校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該校服儀規定改善情形,並表示會配合該局意見修正。
- 7、嗣該校110年9月22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再 經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 <u>距教育部前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u> 改善完畢,延宕半年之久,該校才完成修正服儀 規範。
- (九)經查,迄至該校110年9月29日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範後,仍持續有陳情反映該校於<u>執行層面</u>違背相關規範,有「並<u>未</u>依規定執行,而強制學生換季」、「禁止學生染髮與燙髮,並限制男生留過長的頭髮」(限制學生髮式)、「限制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服裝,並以榮譽競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如該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 50等情事,明確違反教育部規定,應依法召開校事會議,已如前述。
- (十)惟查,該局均僅據校方說法,以「業督請該校校內 人員執行服裝儀容輔導管教時,應恪遵部頒原則」 「該校表示,並未限制學生添加保暖衣物,另所提 榮譽競賽做法早已取消」等語,函復相關陳情人。
- (十一)嗣北市府教育局111年3月10日再度接獲陳情<sup>51</sup>, 略以:「教育部長鈞鑒: 薇閣中學違反服儀原則, <u>強</u> 制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國 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學校如統

<sup>49</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府授教中字第1110103508號函之附件1-11:110年8月11日「臺北市中等學校服裝儀容改善情形督導會議紀錄」;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2-3:「110年8月11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sup>50</sup> 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1-2「110年11月27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11-4「110年12月10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2月14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sup>51</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說明及附件1-1「111年3月10日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

- (十二)該局並仍於111年3月18日函復陳情人表示: 經**洽該校了解**後說明如下:
  - 查該校業依教育部及該局之相關規定進行服裝 儀容檢查。
  - 2、對於您所述登記內容係未經業務主管審核逕以 公告而衍生之錯誤資訊,該校校長已要求學輔處 對監督不周之情事進行檢討,並議處相關失職人 員。
  - 3、您所指陳該校「班級榮譽競賽連續墊底3週便要 求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之做法早已取消,已未 再實施。
- (十三)末查,北市府教育局表示該局暢通意見反映或申 訴管道,民眾對於學校規範或輔導管教有任何疑 義,皆以可透過市府單一陳情系統進行反映,以利 及時督導各校改善。惟查,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

之陳情,初期均僅屢以「該校表示, ……」、「業函 請檢視」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 學務主任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該局 將督導該校改善之具體時程,以致未能達到暢通意 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 虚應故事, 顯有 未妥。該局自109年11月至110年4月歷次函復陳情 人情形如下:

表8 109年11月至110年4月陳訴與北市府教育局函復情形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109年11月1日陳訴至北市府單	109年11月9日函復:「業督請該		
一陳情系統:	校依部頒規定 <u>檢視</u> 校內規範」、		
1. 學校要求女同學穿著制服裙,	「 <u>該校表示</u> 將據您反映之事項,		
不可穿著制服褲	後續納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議		
2. 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	參考運用」。		
不覆耳、後不覆衣領			
109年12月15日(國教署函轉,北	109年12月30日函復:「業於109		
市府教育局12月22收文)陳訴至	年12月22日函請各校 <b>重新檢視</b>		
國教署民意信箱:	學校服裝儀容規定是否符合部		
1. 對學生服儀扣除班級「生活教	頒原則」、「 <u>校方表示</u> ,若學生		
育榮譽競賽」分數,導致罰抄、	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		
體罰、愛校服務	論,或 <u>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u>		
2. 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	<u>反映</u> 52,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		
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	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		
分(限制學生不得混穿制服與	<u>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u> ,以保障		
體育服)	學生權益。」		
3. 該校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			
<u>組織</u> 。這表示我們 <u>沒有學生會</u>			
<u>表達意見</u> , <u>也沒有規定中的</u>			
<mark>「服儀委員會」</mark> 可以向學校表			

110年3月14日陳訴至北市府單 | 110年3月23日函復:「該校平時 一陳情系統:

達異議

於集會與生活教育中均持續進 學校未公告服儀規範,不願提供「行提醒及宣導相關規範,作為學

當時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並無實證可稽(詳如本案調查意見二)。

#### 陳訴內容

# 白紙黑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查詢

110年4月7日(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4月14日收文)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 1. 前<u>已於110年3月14日陳訴至</u> <u>北市府單一陳情系統</u>,沒有任 何結果
- 2. 學校<u>未公告服儀規定</u>,好比國 家沒有法律
- 3. 學生向學校反映服儀疑慮,竟 被學校威脅扣班級榮譽成績, 通知導師與家長,甚至被威脅 要輔導轉學,身為學生如何敢 與這樣的學校溝通?
- 4. 學生們能與校方公開和平對 話的機會是零。在薇閣惟一所 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 合會, 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 能。在各級別的會議上,學生 或學生代表也無法與會。在去 年底向教育局表達疑慮後,其 回復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 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 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 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 老師及相關處室溝通 1,事實 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 空有其表,完全不具任何實際 用處,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 組織存在
- 5. 關於服儀規範,學生也束手無 策,教育部積極宣導禦寒衣物

####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生遵循依據」、「業於109年12月 22日及110年1月4日函請本市中 等學校檢視並修正……並於3月 4日再次函請學校應於1個月內 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

陳訴內容

北市府教育局函復內容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北市府111年2月18日函復之附表1及附件10-1至10-7

(十四)綜上,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1日、12月22日接獲關於私立薇閣中學服儀規範之陳情,指出該校「要求男同學頭髮前不覆眉、側不覆耳、後不套穿領」、「天氣轉涼之際,學生將保暖的體育服外套穿上,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了人,卻因而被扣分」、「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與人工學大學大學生產以罰於違反服裝養競賽』分數局表明經該生班級之『生活教育榮譽競賽』分數局表明經該校股資料及該局檢視,其時該校服儀規範出於五數分數分別,其時該校服儀規範。及教育部於105年訂定及109年修正頒布之體罰,依法該局應督導該校於5日內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

小組啟動調查,惟該局僅依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程序 辦理,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解聘不續聘停聘或 資遣辦法 | 啟動相關校事會議,針對違反服儀規定 也僅行文督請該校應「檢視」校內規範。後該局陸 續於109年12月22日至110年3月16日, 共5次函文督 導該市各校應「再行檢視」、「檢視並修正」、「應於 1個月內改善,且儘速公告於學校網站」,惟薇閣中 學並未依北市府教育局上開函文要求,於1個月內 完成修訂服儀規範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形同具文。 後該局110年4月12日召開專案督導會議,也漏未通 知該校,另行安排卻無督導會議紀錄。此外,該局 早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該校「也沒有規 定中的『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 局竟於110年4月13日回復國教署表示該校確依教 育部相關規定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該校於同年8 月5日提送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服裝儀容規定, 仍未經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後該局以電話、電子 郵件聯繫及再召開服儀改善情形督導線上會議,該 校方於同年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新修正之服儀規 範,然距教育部要求各校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全面 改善完畢已延宕半年之久。自教育部109年8月3日 頒布服儀新制後至111年3月,北市府教育局接獲陳 情薇閣中學服裝儀容案件計11件,明確顯示該校仍 有以榮譽競賽名義連坐及繞道處罰等情,惟該局並 未就相關檢舉事證依法主動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 採取實質有效措施督導該校立即改善,致延宕全面 改善期程達半年之久。該局對於有關薇閣中學之檢 舉陳情,均僅以「該校表示,……」、「業函請檢視」 之辭函復陳情人,並請陳情人逕聯絡該校學務主任 及向學校溝通,未積極回應陳情人以致未能達到暢

通意見反映以利及時督導改善之效果,虚應故事, 顯有未妥。北市府教育局怠於查明該校服儀規定長 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 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年我國兒童權 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 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 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 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 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 爰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 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 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 局長期未能確實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 情形,直至民眾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 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 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 有「南山中學」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 局之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 亦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 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顯 不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 閣中 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 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組織 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 \ \ 「幾年前 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究 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 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

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53条:「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 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 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 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又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 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 54 第3點之 規定:「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 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 要協助。」同注意事項第5點:「學生會應循民主參 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 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及宗 旨。(二)會員權利及義務。(三)會員大會或會員代 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 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四)組織及任務。(五)會 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 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 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六)經費之編列、預、決算 及財務監督機制。(七)會費之收退及支用。(八)章 程之訂定及修正。 | 爰依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 教育法, 薇閣中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 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 (二)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 論性意見第76點次:「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 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

教育部102年6月27日制定,102年7月10日公布。

<sup>54</sup> 教育部107年8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2254號函訂定。

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 (三)為落實結論性意見之追蹤執行,教育部爰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中等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確實落學生選舉主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以「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學生會等自治組織運作,並確保學生代表能參與學校科關委員會議。學生會應然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應於組織可能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應於組織可能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學生會應於組織可以表達生產。學生會應於組織可以表達生方式,並協助學生代表有效參與相關會議」為目標。55
- (四)北市府教育局於109年12月22日接獲陳情指出薇閣中學「沒有任何一個學生自治組織,這表示我們沒有學生會表達意見」、「沒有服儀委員會可以向學校表達異議」。惟該局僅於同年月30日回復陳情人:「校方表示,若學生有任何問題可於班週會進行討論,或向學校班聯會(學生組織)反映,亦可逕向導師、科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溝通,學校皆歡迎學生與學校進行溝通,以保障學生權益。」已如前述。
- (五)嗣陳情人再於110年4月7日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箱, 經國教署函轉,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14日收文,

<sup>&</sup>lt;sup>55</sup> 依據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執行進度中程行動方案辦理情形追蹤表」。

(六)有關薇閣中學110年之前學生自治組織實際運作情 形,經查,該校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北市 府教育局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有「南山中學」等字樣; 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版本,僅有校長 核章,而無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且 未經班聯會通過;又,該校以「班聯會為學生自主 運作,班聯會會議並未做成書面紀錄;另學校為支 持班聯會運作,其所舉辦之活動均由學校全額支 付,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 | 為由,亦未能提供110年 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 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基 上,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並於107年 8月30日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 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 落實該法第53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 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其後至110年9月 間該校究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

## 應依法釐明:

- 1、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22日<sup>56</sup>函文薇閣中學略以:民眾指陳該校未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請該校儘速檢視校內相關措施,並於文到3日內函復該局。
- 2、薇閣中學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件<sup>57</sup>提供北市府教育局「台北市私立薇閣中學班聯會組織章程」。惟該局嗣後發現,該校提供之前開章程內竟有「南山中學」等字樣。
- 3、該局於110年7月15日函請該校釐明章程內容「公關組:對外對內建立『南山中學』良好形象」等文字,並請該校除應落實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外,並請該校於5日內提供組織章程訂定時間及學校備查時間、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到單、班聯會正副主席及幹部名單、班聯會相關經費之收支明細表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釐清事實。距該校提供上開謬誤版本已歷時近3個月。
- 5、若該校班聯會確實實質運作,該校應可立即向北

<sup>&</sup>lt;sup>56</sup> 北市府教育局110年4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394842號函。

<sup>57</sup> 北市府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之附件5-1。

市府教育局補正提供該校班聯會據以運作之正 式(非草案)章程。是以,縱使該校班聯會章程後 續將進行修正,該局允應要求該校立即補正提供 正式(非草案)章程,俟章程後續修正後再提供修 正後版本,惟該局並未要求該校立即補正,致未 能釐清當時班聯會究有無實際運作。

- 6、<u>本院110年7月28日函文北市府瞭解薇閣中學有</u> 無設置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情形,並請該府提供 該校班聯會組織章程、會議紀錄、成員名單等。
- 7、為督導該校落實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北市府教育局於110年7月30日函文該校,應積極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完善運作制度,另涉及實質運作過程相關之會議紀錄、活動資料、經費收支、組織成員名單及更迭、章程修訂歷程等,均應妥善建檔(e化或紙本),以利經驗傳承,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達學習效果。
- 9、北市府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並以該份校長核章版之班聯會組織章程提供本院。
- 10、該校嗣於110年9月15日經班聯會通過最新修訂 之組織章程,於110年12月22日、111年1月5日陸 續經該校班聯會持續修訂通過班聯會組織章程; 並提供該校班聯會110年9月15日、10月18日、11

月19日、12月22日、111年1月5日、2月18日、2月 25日、3月17日之會議紀錄。

-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 運作注意事項」第7點之規定:「學生會應設會員大 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下列事項:(一)學生會組 織章程。(二)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三) 其他依法令或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 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顯不 合理。詢據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之前薇閣中 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 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謂學生自治 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的功能」、 「學校甚至沒有「班聯會」組織存在」。究該校於110 年之前有無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 局尚未依上開注意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 導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建立運作制度之責,竟於110 年8月12日函復本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 生成立自治組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洵有未 當。
- (八)本案111年2月21日、同年3月2日及16日,分3場次進行證人會議,有關學生自治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情形,3位證人均指出在110年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表示:
  - 1、我直到高一、高二才知道,所謂高中是必須要有學生自治組織。是我自己追蹤學權相關議題、青民協的倡議,瀏覽相關資訊才知道。課程上,公民課的確有提及相關議題,但畢竟是在課程中,不可能講到篇幅非常多,也只當成考試題材帶

- 過,真正知道學生有這些學權,是到高中才知道 的。
- 2、我們詢問學校教職人員,他們的回復都通常是: 「私立學校有私立學校自己的規定、那是學校的 規定」等制式化回復。我去(110)年4月疫情居家 上課期間,打電話回去學校詢問此事,學務處人 員口氣也不太好,他想要知道我到底是誰?幾班 幾號?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認為這是個麻煩, 學校態度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 3、我們學校堅稱有自治組織,但事實上就是沒有。 學校就回函給教育局一份組織章程,那份章程是 黃郁芬議員索取後,議員服務處再傳給我,我看 到內文有一段直截了當寫「南山中學」,我感覺有 異,並上網查詢南山中學的學生自治組織章程, 內容完全如出一轍,只差在學校的名稱。應是漏 改了一部分的校名,我才會發現。
- 4、學校會以「社團聯合會」魚目混珠為學生自治組織,但那並非自治組織,「社團聯合會」是策劃耶避晚會、迎新活動的組織,不是學生選出來。「社團聯合會」並非聯合所有社團,其自身即為一個社團,名稱為「社團聯合會」。學校有20至30個社團,社團並非學生主辦,由校方主辦,學生參加,社團時間是利用週六上午。
- 5、我讀了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會,但沒有運作。
- (九)綜上,教育部102年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106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76點次指出「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

學生自治組織……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 纖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 利益的委員會。」教育部爰於107年訂定「高級中等 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 項」,協助學校確實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 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 相關自治組織。惟查,北市府教育局長期未能確實 掌握薇閣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之情形,直至民眾 於109年12月、110年4月檢舉指出該校未依法成立 學生自治組織後,該校方於110年4月23日以電子郵 件提供北市府教育局班聯會組織章程,惟內有「南 山中學 | 等字樣;該校再於110年8月5日提供該局之 版本,未經班聯會通過,僅有校長核章;又該校亦 未能提供110年之前該校班聯會之成員名單、會議 紀錄及經費收支等實際運作情形之相關佐證資料, 顯不合理。據本院約詢本案3位證人,均指出110年 之前薇閣中學並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之「全校 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 謂學生自治組織只是社團聯合會,並不具代表學生 的功能 八「幾年前的學生手冊,清楚記載是有班聯 會,但沒有運作」。究該校於110年之前有無依法成 立學生自治組織及實質運作,該局尚未依上開注意 事項釐明及追究該校未落實輔導校內學生自治組 織、建立運作制度之際,竟於110年8月12日函復本 院:「本案經學校表示業已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 織」,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未能保障該校學生擁 有學生自治權利及表意權,洵有未當。

三、民間團體陳訴薇閣中學有不合理的「禁愛令」、要求簽署「切結書」,並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的懲罰」。 北市府教育局依據該校函復表示,該校學生獎懲實施

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 生權利及違法情事,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 或其他懲處之規定,學校表示沒有學生因此被懲處, 且相關陳訴也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惟本 案證人於本院證人會議明確指出薇閣中學多有因學 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之情事,如導師會嚴格希望 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 務處陳報、有人會向教官投訴有人在交往就會被約談 或記過、或愛校服務、甚至被輔導轉學,學校會因為 成績好壞決定交往雙方是否會被記過等情。相關交往 行為之規訓及懲處已明顯牴觸「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 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惟北市府教育局 仍未依上開注意事項積極查處。教育部允宜督促北市 府教育局就該校是否實施「禁愛令」收集學生意見, 並落實教職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權及 受教權。

- (一)「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10 點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如為避免因學生 未嚴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造成危害校園學 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 應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不 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關係曖昧、行為不檢 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
- (二)報載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接獲薇閣中學學生指出,校內有不合理的「禁愛令」, 逼學生簽「切結書」, 一名林姓學生僅係上傳1張與異性之合照至社群軟體, 照片中並無親密接觸, 即遭學務處叫去問話, 題問2人是否交往, 在發現為情侶關係後, 教師立刻令其分手, 不得繼續交往。另名陳姓學生則是在校內沒什麼人的地方與女友擁抱, 學務處以監視器畫

面,要求他們「不要搞這些有的沒的」及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往的懲罰」。

## (三)據北市府教育局查復:

- 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如:限制異性學生間交友及交往、要求簽署「切結書」等,亦未見因情感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
- 2、報導內容未見確切時間或地點等具體事證,亦無提供學校處以愛校服務、切結書之相關證據,學校尚難對此進行查察及處理。
- 3、針對學生交往部分,<u>學校表示未列入獎懲相關規</u> 定,亦無學生因此被懲處。
- 4、學校表示並無民眾陳情之情事,且陳情人當時透 過議員提供該局爭議之相關條文資料,係該校 102年印製之學生手冊,內有「男女生應避免不當 交往以免影響課業」、「男女不當交往經查屬實 者,記大過處分」等文字;而該校提供該局之版 本,係於108年12月7日會議決議、復於110年7月 12日研議修訂之版本,該版本並未見有關「禁愛 令」之條文及懲處,後續亦未再有民眾向該局反 映類此情事。
- (四)本案證人會議,有關 關中學「禁愛令」,證人指出 該校多有因學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之情事:
  - 1、<u>蠻多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學生</u> 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我自己比 較有親眼看到的是,我本身對學生談戀愛不會有 太多限制,學生會比較放心跟我說誰跟誰在一 起,多數是從學生那裡聽到「誰跟誰最近被學校 盯上了」,我起初不知道「盯上」的意思是什麼,

- 學生說「可能就是會抓比較兇」。我自己親眼看過,下班時經過警衛室,有很多錄影機,蠻多一級主管會在那邊看東西,全部的人都在看監視器,後來才知道,是在找某些學生談戀愛走比較近的畫面作為證據。學校對此事是有積極的作為。

- 4、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決定交往雙方是否會被記 過。
- 5、有同學<u>手牽手被監視器拍到,被教官找去,做「愛</u> 校服務」,也是要求分手。
- 6、要求分手的原因是要好好讀書,<u>也說學校規定不</u> 能交往。

- 7、在導師會議上,班導也有被罵,為什麼不能好好 管教學生,班導也很無辜,有幫我們求情,再給 我們一次機會之類的。
- 8、學校在這方面沒有明確標準,就算要禁止我們談 戀愛,應該也要列出標準,例如逾矩的行為,不 因為成績好壞而有差別。相較於我只是很正常的 兩人拍照,成績好的人談戀愛,即便是做很誇張 的行為,雖然也是會有事,但也只是叫過去罵、 通知家長,跟我受到的處分是一樣的。
- 10、校方有呼籲說讓學生要維持正當社交距離。有 懲處,但我沒有參與過獎懲會議。
- 11、學生因交往,印象中最嚴重的懲處有到記過的程度。最基本至少會請雙方家長到校。也蠻常聽到罰做「愛校服務」,在午休時間、課間到學務處幫忙、打掃。
- 12、家長是支持學校禁止同學有談戀愛行為的。
- 13、我有聽過但沒有實際看到切結書。好像是隨意 一張紙,請雙方在上面做文字上的紀錄。很隨意, 要求當事人在上面寫一些文字,甲方、乙方這樣,

沒有很正式的切結書。但會以此為依據說你曾經簽過這個。

- (六)綜上,民間團體陳訴薇閣中學有不合理的「禁愛令」 要求簽署「切結書」,並處以「愛校服務」作為「交 往的懲罰」。北市府教育局依據該校函覆表示,該校 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尚 未見不當限制學生權利及違法情事,亦未見因情感 交往處以愛校服務或其他懲處之規定,學校表示沒 有學生因此被懲處,且相關陳訴也未見確切時間或 地點等具體事證。惟本案證人於本院證人會議明確 指出薇閣中學多有因學生交往而處罰及要求分手 之情事,如導師會嚴格希望學生不要談戀愛,對於 學生走得比較親近會主動向學務處陳報、有人會跟 教官投訴有人在交往就會被約談或記過、或愛校服 務、甚至被輔導轉學,學校會因為成績好壞決定交 往雙方是否會被記過等情。相關交往行為之規訓及 懲處已明顯牴觸「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注意事項 | 第10點規定,惟北市府教育局仍未依上

開注意事項積極查處。教育部允宜督促北市府教育 局就該校是否實施「禁愛令」收集學生意見,並落 實教職人員遵守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人格權及受 教權。

四、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下稱莊敬高 職)因應服儀新制,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服 儀規範後,經新北市教育局審查完成,已符合教育部 109年8月3日函頒之服儀原則。惟後續新北市教育局 仍接到該校數起陳情案件,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 該局督學率相關人員58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 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 學生進行問券施測59,以釐清實際情形。問券施測結果 有高達九成學生認為學校仍會限制學生髮式、禁止天 冷加衣或混搭、八成認為違反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 活輔導,甚至會被記過,顯示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 儀規範仍相牴觸。惟經新北市教育局調閱莊敬高職近 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學生之紀錄,且經訪 談瞭解係有部分教師有較嚴格的班級服儀規定,並會 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教,明顯 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此外該校董事 長有不當言語辱罵及性別歧視學生之言行:「校董瘋 狂講髒話, 羞辱學生 八「學校週會要站著, 不舒服蹲 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已 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第2項等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及歧視原則。該局訪視後雖已針對 該校學生問券及教職員訪談情形進行督導作為,包括 對該校董事長督導建議,惟僅要求其「應注意言詞內

<sup>&</sup>lt;sup>58</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澐股長、承辦人 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容」。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新制主要困難係因學校 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 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 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 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 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 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 認同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8條明定施加 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 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 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教職人員忽視或欠缺兒少 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 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不利於減少服儀管理爭議 事件。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 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並確實透過教育訓練 督導改善董事長及教職人員對於CRC與服儀新制之認 知。

(一)自教育部109年8月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後,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2月18日及9月16日函請莊敬高職填報服裝儀容規範修正狀況時,該校回復皆已修正完成,然該局經裝儀容審查會議審核後,該校仍有須修正之規範。定營實施計畫,依該校110年12月15日修訂之服儀規範,已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燙下之服養形」,已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變形「規範,已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變形」,也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變形」,也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變形」,也刪除男學生髮式「不染、不變形」,並訂定經濟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被服,天氣寒冷時,可在校服內外加等保暖衣物」之規範。依新北市府函復,新北市教育局

## 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相關情形如下:

表9 新北市教育局督導莊敬高職修訂服儀規定大事紀

衣3 ポ	九中教月向首寺壯敬向臧陟司服俄规及八爭紀
日期	事件
109年9月14日	函請校方依中央訂定之規範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
	(新北特教字第1091755376號函)
110年1日11日	重申各校應依據教育部修正之服裝儀容規定原則辦
110年1月14日	理,並彈性調整。(新北特教字第1100080183號函)
110年1月22日	轉知依國教署訂定之規範,學生於制服「內、外」均
110年1月22日	可加穿禦寒衣物。(新北特教字第1100107492號函)
	請各校檢視及修正服儀規範,並填報國教署要求之自
110年2月18日	<u>我檢核表<sup>60</sup>。(新</u> 北特教字第1100279928號函)
	*該校自我檢核表示符合規範。
110年3月19日	請各校110年4月9日前檢送服儀規範及相關資料至該
110年3月19日	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0426900號函)
110年5月7日	重申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能採取特
110年3万1日	定正向管教措施。(新北特教字第1100837977號函)
	檢送各校服儀審查結果,並請未通過之校方依會議審
	查結果進行相關修正。(新北特教字第1100917646號函)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
110年5月13日	1. 須檢附校務會議簽到表,以證實有學生參與會議。
110年3万13日	2. 須修正「不可混穿」之規範。
	3. 須修正「不染、不燙」之規範。
	4. 須修正「規範夏季、冬季校服之穿著」規範。
	5. 規範中須訂定「可混搭學校認可服裝」之規範。
110年5月18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
110年3月10日	定暨實施計畫。
110年8月23日	函請各校於110學年第一學期初完成服儀修正,並於
110十0月20日	9月函報該局備查。(新北特教字第1101580657號函)
110年11月4日	重申學生於制服「內、外」均可加穿禦寒衣物。(新北

-

<sup>60</sup> 國教署於110年2月8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表檢視並修正校內之服裝儀容規定。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期	事件		
	特教字第1102120724號函)		
	函請服儀規範未通過之學校於12月底前進行相關修		
110年11月26日	正。(新北特教字第1102294635號函)		
	莊敬高職服儀須修正「限制男生髮式長度」之規範。		
110年12月15日	莊敬高職於110年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該校服儀規		
	定暨實施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表10 110年12月15日莊敬高職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1款,春(秋)	刪除
	季服裝:1. 男生: 穿著長袖	
	藍色毛衣、長袖白色條紋	
	上衣、藍色長褲、繋藍色帆	
	布腰带,穿黑白色襪黑皮	
	鞋。	
	2. 女生:穿著長袖紅色毛	
	衣、長袖白色上衣,格子裙	
	(裙長度不得短於膝上10	
	公分,以膝蓋中線起算),	
	繫領結,穿黑色襪子及黑	
	皮鞋(禁穿高底高跟)。	
刪除	第2條第2項第5款,上體育	刪除
	課當日,全班可穿著運動	
	服裝及運動鞋到校。	
第2條第2項第2款,學生得	第2條第2項第7款,科服及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社團服裝:各科自行設計,	
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科	H可於校內外社團活動及表	則」第4條第1項
服、班服等)。	演時機穿著。	
但遇下列情形時,應遵守	2	
學校統一規定:		
1. 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	`	
開學典禮、畢業典禮、		
校慶、休業式、校外參		
訪、校外教學活動、核		
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		
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		
依學校規定穿著。		
2. 穿著制服時應著黑皮		
鞋,穿著運動服時應著		
運動鞋,實習或專業認	2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程時,為維護實習安全	<b>ホホス</b>	96 74
及專業課程需要,應穿		
著實習、專業課程服裝。		
3. 校服修改以合身為主,		
長褲穿著時勿露腳踝,		
且勿修改過緊,以利健		
康。		
第2條第2項第3款,國定假	無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日、例假日、寒假、暑假,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學生到校上課、自習或參		則」第4條第2項
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		
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		
校校服;参加校內其他活		
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		
带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		
件,以供查驗。		
第2條第2項第4款,學生得	第2條第1項第1款,短袖為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	夏季穿著;長袖為春、秋、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裙、	冬季穿著。各季更換時間	則」第4條第3項
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在	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且	
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	
	熱之感受增減衣物。	
第2條第2項第5款,上學、	無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
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		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
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		則」第4條第4項
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		
打赤腳。		
	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	
- '' '	第3款,男生:保持頭髮整	
	齊,基於衛生考量,建議髮	1102294635號函建議辦理
惟須配合各科實習及專業		
課程之服裝、髮式規定,為		
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		
康,違反規定者,必要時將		
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		
課程之實作。	男女生頭髮共同要求,整	
	齊、清潔、樸素、不抹髮膠、	
	不戴髮捲等無實需之裝飾	
なのはなのではのい ルー・	物。	ユーウ lb ロ 1_ ロ ln ル
第2條第3項第2款,指甲:	無	訂定指甲相關規範
除因專業課程需要外,不		
塗透明或任何顏色之指甲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油,不過長,定期修剪保持		
清潔。		
第2條第3項第4款,不得佩	第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	補充「宗教信仰之飾物」不
戴耳環、舌環、戒指、手鐲、	男生:不得佩戴耳環、舌	限制,删除化妝之限制,並
項鍊(如因個人宗教信仰	環、戒指、手鐲、項鍊。	修正為可使用透明耳棒
之飾物不在此限),穿耳洞	女生:不得佩戴耳環、舌	
者如有需求可使用透明耳	環、戒指、手鐲、項鍊及化	
棒。	<b>妝</b> 。	
第3條	第3條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	
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	生,均視其情節採取適當	
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管教措施,包含口頭糾正、	管教措施。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		
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函復

- (二)依國教署提供本院資料<sup>61</sup>,自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計12件,該校完成服儀規定修正後,新北市教育局仍接到該校服儀陳情案件,為釐清實際情形,該局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該局督學率相關人員<sup>62</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63</sup>。施測結果有極高比例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儀規範相牴觸:
  - 1、新北市教育局認為莊敬高職相關陳情案件眾多, 內容於該校書面回復已無法確認校方是否依據 相關規範執行管理,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督 學率相關人員<sup>64</sup>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

<sup>&</sup>lt;sup>61</sup> 教育部110年8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08809號函復本院。

<sup>62</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澐股長、承辦人 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63</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sup>&</sup>lt;sup>64</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澐股長、承辦人

- 長、相關校務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 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sup>65</sup>,以釐清學生認知情形。
- 2、據該局111年1月3日入校調查於莊敬高職問卷施 測結果分析:90%以上之學生認為學校對於染、燙 頭髮有限制;98.3%之學生表示學校會限制男生 髮式長度;93.3%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依 對天氣冷熱之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 服;91.67%之學生認為學校並未讓學生自由混搭 學校認可之服裝;82.8%之學生認為違反學校服 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94.8%之學生認為 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會被記過。
- 3、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指出:
  - (1) 校服「外」不得添加保暖衣物。
  - (2)學校統一換季。學校會宣布換季,被發現穿錯還會被記過。學校會公布換季,穿錯會記過。 換季後不得穿非當季的衣服。「會被言語羞辱。 例如:冬天穿裙子那麼短是要勾引誰」。
  - (3) 只可穿全套,不可混搭。隔日要找教官複檢。
  - (4) <u>女生夏天制服只能穿裙子,男生穿褲子。夏天女生只能穿制服裙。要開證明才能自由選擇。</u> 夏天穿褲子上課一定要交性別障礙認同證明。
  - (5) <u>某科主任說,就算學校同意燙髮,我們科也不</u> 允許。學校有些主任說,就算學校對髮禁放寬, 我們科也一定不會放寬。
  - (6)除表藝出道者都不能染。燙、染會被罵、記過、 要求改回來、如有染燙遭登記會扣個人與班級

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sup>lt;sup>65</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分數。太過分會被要求燙回來。<u>頭髮長度不能</u>過耳朵、眉毛,瀏海壓下來不能超過眉毛。髮色鑑定沒過就要染黑。如為天生髮色,則不須染黑。要讓美容老師看是否自然髮色。

- (7)強迫同學參加軍歌、健康操,均有髮長、髮色 規定。軍歌比賽時檢查更加仔細。軍歌比賽規 定要黑髮,有規定髮式,否則扣分。不合格會 被扣分,所以有些老師會當場剪掉。
- (8) 違反服儀規範,須週六輔導,8時50分至12時, 返校打掃。「時不時就要週六輔導,週休2日也 變1日了」。
- (9) <u>假日生活輔導未到會記小過,持續未到會累加</u> <u>記過。週末一定要去,不然會被記過。「小過當</u> 警告在記」。
- (三)經新北市教育局調閱莊敬高職近年獎懲紀錄,查無 因服儀而懲處之紀錄。本院詢問時該局說明:
  - 1、莊敬高職服儀規範已改善完成。但與教師、學生 訪談時會發現,部分教師提及自己班級的服儀規 定,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 該局會持續提醒學校對教師宣講此事,使教師對 服儀的認知與時俱進。
  - 2、目前最棘手的是,雖實際上並沒有懲處、記過, 但教師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 導管教,並非採規勸、輔導。這是另外一個層次。 學校管理學生服儀,應採輔導、規勸方式,仍需 要時間。
- (四)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依入校訪視結果, 就服儀管理規範督請該校改善,略以:
  - 女學生得自行選擇穿著褲裝或裙裝,不應由家長及師長同意為之,請該校修正並務必進行宣導。

- 2、平日制服、運動服、班服及社團服裝等校方認可 服裝混合穿著部分,校方應避免設限。
- 3、愛國歌曲比賽因非屬「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第1項正面表列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活動或課程種類,故關於該比賽之服儀規定,請檢討修改。
- 4、學校指導學生時或因指導語表達方式致使學生 認定有髮禁,應妥善與學校老師及行政同仁溝通 以確認管教尺度。
- (五)依新北市府函復,私立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多考量學生家長期許、民眾對於學校校風之要求及社會觀感,若家長期許及社會觀感與規範衝突時,會以為該長意見及社會觀感為主要意見。該市公立學校為該府轄管之級管機關,倘公立學校有違反中央及該府得依相關之規範進行考核;然該府和立學校非該府轄管之級管機關,倘私立學校法及「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收費計畫」中扣減補助款規範作為管理依據,能執行之實質督導有限。
- (六)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新制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 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 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別教 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傷別教 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要求等獲 所因個人對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格管理 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 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明定 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 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 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

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教職人員忽視或欠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不利於減少服儀管理爭議事件。

- (七)此外,有關該校董事長對學生使用歧視性言詞部分:
  - 1、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9條、第28條 第2項:締約國應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身 心暴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格之待遇, 並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上述情況之兒童 身心得以康復。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 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該公約規定。又依據CRC我 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7點次,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倡導任何羞辱人格處 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
  - 2、新北市教育局入校調查時,莊敬高職之學生於問 卷調查中陳述該校董事長於週會與授課時辱罵 學生,略以:「校董瘋狂講髒話,羞辱學生」、「學 校週會要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 例如:蹲著像外面賣淫的」、「我們英文課是校董, 他每次上課都會羞辱我們,無緣無故叫我們罰 站」,校董上課時言語羞辱學生,因演藝課有美容 課程來不及卸妝,被罵妓女等情。
  - 3、該局針對該校董事長進行訪談<sup>66</sup>,該校董事長表示並無授課,但週會時會與學生講話,為學校形象請學生不要學坐在地上,關於學生不雅行為,身為師長應盡勸導之責,會檢討用字遣詞。依據該局相關調查報告之督導建議:「董事長參與學生週會應注意言詞內容」,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

.

<sup>&</sup>lt;sup>66</sup> 新北市教育局於本院詢問後之補充資料:111年1月3日董事長訪談紀錄。

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並確實透過教育訓練督導改善董事長 及教職人員對於CRC與服儀新制之認知。

(八)綜上,新北市私立莊敬高職因應服儀新制,於110年 5月18日、12月15日修正服儀規範後,經新北市教育 局審查完成,已符合教育部109年8月3日函頒之服 儀原則。惟後續新北市教育局仍接到該校數起陳情 案件,遂主動於111年1月3日由該局督學率相關人 員67赴該校實地查察,訪談董事長、校長、相關校務 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並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 施測68,以釐清實際情形。問卷施測結果有高達九成 學生認為學校仍會限制學生髮式、禁止天冷加衣或 混搭、八成認為違反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 導,甚至會被記過,顯示執行方式與修正後之服儀 規範仍相牴觸。惟經新北市教育局調閱莊敬高職近 年獎懲紀錄,查無因服儀而懲處學生之紀錄,且經 訪談了解係有部分教師有較嚴格的班級服儀規定, 並會用威脅要加以懲處、記過的手段進行輔導管 教,明顯與經該局審查之學校服儀規範有出入。此 外該校董事長有不當言語辱罵及性別歧視學生之 言行:「校董瘋狂講髒話, 羞辱學生」、「學校週會要 站著,不舒服蹲著會被校董言語辱罵,例如:蹲著 像外面賣淫的」, 已涉及違反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19條、第28條第2項等禁止一切形式暴力及歧視原 則。該局訪視後雖已針對該校學生問卷及教職員訪 談情形進行督導作為,包括對該校董事長督導建 議,惟僅要求其「應注意言詞內容」。據教育部說明

<sup>&</sup>lt;sup>67</sup>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魏佳瑜督學、秦嘉督學、林佳生聘任督學,特教科沈澐股長、承辦人 林育雯,及技職科黃易進輔導員。

<sup>68</sup> 每年級抽樣不同科別2班,每班10位學生。

督導服儀新制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 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 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 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 級經營的想法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 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 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 為考量。然兒童權利公約(CRC)第28條明定施加於 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 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 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 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教職人員忽視或欠 缺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 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不利於減少服 儀管理爭議事件。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 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並確 實透過教育訓練督導改善董事長及教職人員對於 CRC與服儀新制之認知。

五、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赴莊敬高職實地查察,發現學生違反該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明顯有藉由「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進行繞道處罰。後續不數育局函文督請該校修正相關規定,且明定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及該校訂定之「假對達」應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送代表或學生會議通過施行,新北市教育局應發生育,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新北市教育局應發生育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另該校有關學生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經檢視該校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

獎懲會議紀錄,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顯有失比例原則。雖經該局督導該校已修訂相關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該局仍應督導釐明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懲處措施,有無牴觸CRC造成學生不當權益侵害。

- (一)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赴莊敬高職實地查察發現,違反該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明顯有藉由「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牴觸服儀規定,進行繞道處罰。該局於同年2月17日請該校修正,經該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爾後不須假日生活輔導」,惟該校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並未加以明定,該局應再落實追蹤該校服儀規範修正後,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是否仍有須假日生活輔導之情形,以免再有繞道處罰:
  - 1、莊敬高職111年1月22日修正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規定:「參、實施對象:凡所犯過錯較輕,經師長、科主任評定,認為以此輔導訓練代替記過處分較適宜者。」、「捌、獎懲:一、無故缺席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處以小過乙次處分。……」
  - 2、依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抽樣60位學生進行問卷施測,82.8%之學生認為違反學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導;94.8%之學生認為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會被記過。受測學生在問卷中對於學校生活教育之陳述意見指出:違反服儀規範,須週六輔導。假日生活輔導未到會記小過,持續未到會累加記過。週末一定要去,不然會被記過。

- 3、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依入校訪視結果,就學生獎懲相關規範督請該校,略以:
  - (1)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非經民 主程序訂定且性質近乎輕度懲處,內容並衍生 懲處事項,請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 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2) <u>愛校打掃服務須符合目的性,不得因作息或服</u> <u>儀等因素,處以假日生活輔導愛校服務,請予</u> 修正。
  - (3) <u>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u> 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不得由學校老 師或行政同仁派任。
- 4、經檢視莊敬高職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每次開會有學生代表1名,討論結果除109年10月18日有1員「撤銷大過處分」外,均「維持原案」。
- 5、依莊敬高職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 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 (1)該次會議討論該校「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 與獎懲規定,希望藉各單位所提供意見,作為 往後修正相關規定之依據。
  - (2)服儀規定修正後,服儀違規者是否仍須週六假 日輔導,討論結果: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學 校僅可以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爾後不須週六輔導。
- 6、經查該校111年1月22日修正「假日生活輔導實施 辦法」,惟並未明定「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爾後 不須假日生活輔導」,亦未刪除「無故缺席者,處 以小過乙次處分」之規定,新北市教育局應再督

導追蹤違反服儀規範之學生是否仍有須假日生 活輔導之情形,以免再有繞道處罰。又新北市教 育局111年2月17日已函文督請該校學生獎懲委 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 學生會代表擔任,及該校訂定之「假日生活輔導 實施辦法」應依民主程序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允應落實督導 辦理。

- (二)另有關莊敬高職有關騎乘機車之懲處情形,經檢視該校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其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顯有失比例原則。新北市教育局允應釐清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懲處措施有無造成學生不當權益侵害:
  - 1、經檢視莊敬高職109學年度第1、2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
    - (1) 109學年度第1學期(109年9月至110年1月)有 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 議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
    - (2)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33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 (3)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有38名學生因「無照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大過乙次。
  - 2、新北市教育局111年2月17日函文督請該校,有關 騎乘機車之懲處,與該局109年6月24日新北特教 字第1091157016號函重申之應避免逕以「騎乘機 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之意旨相違,該校應 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培養學生正確安全觀念,且未 有機車駕照而乘坐非家長機車者,不應列入學生

獎懲規範,請予修正。

- 3、依莊敬高職111年2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獎 懲委員會會議紀錄:獎懲實施要點之大過項下 (十一)條內容為「無照騎乘機車,查證屬實(持有 駕照及家長接送者不再此限)」。惟乘坐者與無照 駕駛者均處分大過是否適宜?討論結果:建議無 照駕駛汽、機車者仍維持大過處分,搭乘者調整 為小過處分,搭乘有駕照同學汽、機車者不予處 分。
- (三)綜上,新北市教育局111年1月3日赴莊敬高職實地查 察,發現學生違反該校服儀規範須進行假日生活輔 導,未完成假日生活輔導則予記過,明顯有藉由「假 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抵觸服儀規定,進行繞道處 罰。後續新北市教育局函文督請該校修正相關規 定,且明定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應由經 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擔任,及該校訂 定之「假日生活輔導實施辦法」應依民主程序經由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定,並經由校務會議通過施 行,新北市教育局應透過督導機制加強追蹤該校修 正服儀規範後之落實執行情形。另該校有關學生騎 乘機車之懲處情形,經檢視該校109學年度第1、2學 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獎懲會議紀錄,109學 年度第1學期有29名學生因「騎乘機車」經學生獎懲 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乙次,並未載明是否持有駕照, 顯有失比例原則。雖經該局督導該校已修訂相關學 生獎懲實施要點,該局仍應督導釐明該校學生獎懲 委員會之懲處措施,有無牴觸CRC造成學生不當權 益侵害。

## 肆、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導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 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二、四及五,函請教育部參處。
-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

附表一、109年8月3日至111年3月10日針對薇閣中學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案件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			
	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			
	儀容規定之原則」			
109年11月1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	第4點規定略以,「學	109年11月9日函文督
		情系統:	生得依個人對天氣	請該校「檢視」校內
		1. 學校要求女同學	冷、熱之感受,選擇穿	規範並依教育部規定
		穿著制服裙,不可	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辨理_
		穿著制服褲	服」、「除為防止危害	109年11月9日函復陳
		2. 要求男同學頭髮	學生安全、健康、公共	情人:該校表示將據
		前不覆眉、側不覆	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	您反映之事項後續納
		耳、後不覆衣領	所必要者外,學校不	入該校服儀委員會研
			得限制學生髮式。」	議參考運用
109年12月15日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	第4點規定略以,「學	109年12月30日函復
(國教署函轉,		箱:	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	國教署及陳情人:
北市府教育局		1. 違規扣除班級「生	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	1. 業函請各校「 <u>重新</u>
12月22收文)		活教育榮譽競賽」	可之其他服裝(例如	檢視」學校服裝儀
		<u>分數</u> ,導致 <u>罰抄、</u>	班服、社團服裝)。」;	容規定,亦將持續
		體罰、愛校服務	第1點規定略以,「為	追蹤督導學校改
		2. 天氣轉涼之際,學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	善善
		生將保暖的體育	及身體自主權,並教	2. 校方表示,若學生

\_

<sup>&</sup>lt;sup>69</sup> 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不符之處。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服外套穿上,卻因	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	有任何問題 <u>可於</u>
		而被 <u>扣分</u> (限制學	主管理,學校應設常	班週會討論,或向
		生不得混穿服裝)	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	學校班聯會(學生
		3. 該校並無服儀委	儀容委員會」	組織)反映,亦可
		員會		逕向導師、科任老
				師及相關處室溝
				通,學校歡迎學生
				與學校進行溝通
110年2月8日	國教署於110年2月8			
	日函請各縣市督導所			
	主管學校依所附檢核			
	表70檢視並修正校內			
	之服裝儀容規定			
110年3月5日	國教署同年3月5日函			
	請各地方政府督導主			
	管學校於110年3月31			
	日前全面完成改善			
110年3月14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	與規定尚無不符	110年3月23日函復陳

<sup>-</sup>

<sup>&</sup>lt;sup>70</sup> 該表所列5項檢核事項如下:「1.學校已依教育109年8月3日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設置服儀委員會,並訂定學校服儀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2.學校已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3.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4.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學生髮式」、「5.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項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情系統:		情人:
		學校 未公告服儀規		1. 該校平時集會與
		<u>範</u> ,不願提供白紙黑		生活教育中均持
		字的服儀規範供學生		續進行提醒及宣
		查詢		導相關規範,作為
				學生遵循依據
				2. 該局業於109年12
				月22日及110年1
				月4日函請該市中
				等學校「檢視並修
				<u>正</u> 」,並於3月4日
				再次函請學校應
				於 <u>1個月</u> 內改善,
				且儘速公告於學
				校網站
110年4月7日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	第4點規定略以,「學	110年4月22日函文督
(國教署函轉,		箱:	生得依個人對天氣	導該校:民眾指陳該
北市府教育局4		1. 前已於110年3月	冷、熱之感受,選擇	校未將校規公開、未
月14日收文)		14日陳訴至北市	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	依法成立學生自治組
		府單一陳情系統,	校服。天氣寒冷時,	織、服儀規範未符規
		沒有任何結果	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	定(如禁止混合穿著、
		2. 學校未公告服儀	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	限制髮式、禦寒衣物
		規定,好比國家沒	暖衣物,例如便服外	僅能穿著於制服內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有法律	套、帽T、毛線衣、圍	等),請該校「儘速檢
		3. 學生向學校反映	巾、手套、帽子等。」、	視」校內相關措施,
		服儀疑慮,竟 <u>被學</u>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	並於 <u>文到3日內</u> 將辦
		校威脅扣班級榮	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	理情形函復該局
		<u>譽成績</u> ,通知導師	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110年4月22日函復陳
			(例如班服、社團服	•
		脅要輔導轉學,身	裝)。」「除為防止危	有關您於國教署民意
			害學生安全、健康、	信箱反映薇閣中學服
		這樣的學校溝	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	儀規定及學生自治組
		通?	傳染所必要者外,學	
		4. 學生們能與校方	校不得限制學生髮	
		公開和平對話的	式。」	業函請學校依規辨
		機會是零。在薇閣		理,針對未符規範部
		惟一所謂學生自		分亦應立即改善
		治組織只是社團		
		聯合會,並不具代		
		表學生的功能。在		
		各級別的會議上,		
		學生或學生代表		
		也無法與會。在去		
		年底向教育局表		
		達疑慮後,其回復		
		為:「校方表示,若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學生有任何問題		
		可於班週會進行		
		討論,或向學校班		
		聯會(學生組織)		
		反映,亦可逕向導		
		師、科任老師及相		
		關處室溝通」,事		
		實上不論是班週會或班聯會均空		
		有其表,完全不具		
		任何實際用處,學		
		校甚至沒有「班聯		
		會」組織存在		
		5. 關於服儀規範,學		
		生也束手無策,教		
		育部積極宣導禦		
		寒衣物規定,薇閣		
		至今仍不符合。學		
		生只能將禦寒衣		
		物穿在制服內,而		
		制體服也被限制		
		不能混穿,與教育		
		部規定背道而馳。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該校仍有嚴格髮		
		禁,違反者須靜坐		
		至改善為止,校規		
		在法律層面上缺		
		乏正當性。教育局		
		自去年底已3度向		
		各級學校發函要		
		求更正,但薇閣的		
		學生卻宛如身在		
		平行時空,完全沒 有任何改正		
		6. 我明白教育局已		
		表示希望所有學		
		校於今年6月全數		
		改善完畢,但有鑑		
		於前幾次經驗,我		
		不認為該校會在		
		期限內做出實質		
		改變,希望國教署		
		以公權力讓薇閣		
		中學符合現行教		
		育法規		
110年4月26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		110年5月5日函復陳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7.74	.,,,,,,,,,,,,,,,,,,,,,,,,,,,,,,,,,,,,,,	情系統:		情人:
		外套拉鍊須拉上; 限		該局業於4月20日請
		制襪子;限制髮式		該校至局內討論學校
				服儀規範,校方表示
				相關規定須研議後再
				行修正,該局亦將持
				續督導學校修正。
110年4月20日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	第4點規定略以,「學	110年5月10日函文督
(國教署函轉,		箱:	生得依個人對天氣	請該校配合辦理檢視
北市府教育局4		1. 冬天時應將添加	冷、熱之感受,選擇	規範,同時如有與教
月30日收文)		之保暖衣物(例如	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	育部原則違背之處,
		便服帽T)收進學	校服。天氣寒冷時,	應立即停止實務上之
		校外套裡	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	執行
		2. 夏天時除非體育	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	110年5月7日、10日函
		課,學校 <u>禁止</u> 高中	暖衣物,例如便服外	復陳情人及國教署:
		部學生 <b>穿著短褲</b>	套、帽T、毛線衣、圍	1. 業請該校於4月20
		3. 學校在 <u>宣布換季</u>	巾、手套、帽子等。」	日到局討論學校
		後,就禁止穿著不		服儀規範
		是當季的服裝,但		2. 另亦於4月22日再
		臺灣現在的氣溫		次函文要求學校
		常讓人覺得夏季		再次檢視,將持續
		時間增長許多,身		督導追蹤該校改
		為學生卻還是必		善情形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須穿長袖上衣和		
		防風材質 <b>長褲</b>		
110年7月8日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	前者尚無不符,後者	110年5月10日函復陳
(國教署函轉,		箱:	如前述	情人:
北市府教育局7		襪子、球鞋限制; 限		1. 有關薇閣中學獎
月12日收文)		制髮式		懲規費疑似有限
				制學生情感教育
				情事,經查該校提
				供該局之獎懲實
				施辦法,尚無不當
				限制學生情感教
				育之相關規定
				2. 針對學校疑似違
				反服儀規定一事,
				該局業督請該校
				至遲於7月30日前
				完成修正,如未依
				限完成改善,將另
				案召開檢討會議。
				3. 另有關該校班聯
				會之運作,該局亦
				請該校應落實輔
				<b>導學生成立由全</b>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校學生選舉產生
				之學生會及其他
				相關自治組織,並
				將相關運作情形
				函報該局
110年8月26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	如前述	110年9月1日函復陳
		系統:學校包括換季、		情人:
		髮型、保暖衣物等多		該局業請學校修正服
		項服儀規定違反教育		儀規範,學校刻正循
		部服儀原則,經學生		民主程序修訂規範。
		反映也不予調整		
110年9月9日	國教署復於110年9月			
	9日發函,請地方政府			
	就5項指標全面檢視			
110年11月27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		110年12月7日函文督
		系統:		導該校:校內人員執
		學校強制學生換季;		行服裝儀容輔導管教
		禁止學生染髮、燙髮,		時應恪遵「高級中等
		並限制男生留過長頭		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
		髮;強制學生著體育		容規定之原則」第4條
		服時穿著白鞋		第3項及第5項之規
				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110年12月10日		陳訴至國教署民意信	第6點規定略以,「學	110年12月20日函復

	— 11 m	1	h - w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國教署函轉,		箱:學校限制學生換	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	陳情人:
北市府教育局		季後一定要穿該季節	規定之學生,得視其	該校表示 <u>並未限制學</u>
12月14日收文)		服裝,還 <u>以榮譽競賽</u>	情節,採取適當且合	生添加保暖衣物,另
		名義變相處罰學生服	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	所提榮譽競賽墊底須
		儀,如該班級榮譽競	管教措施,並不得加	遭訓話情事之做法早
		賽連續墊底3週便會	以處罰。」	已取消
		要全班午休聽教官訓		
		<u>話</u>		
111年3月10日		陳訴至北市府單一陳情		111年3月18日函復陳
		系統:		情人:
		教育部長鈞鑒: 薇閣中		1. 查該校業依教育
		學違反服儀原則,強制		部及該局之相關
		所有學生換季。依據教		規定進行服裝儀
		育部109年8月3日發布		容檢查,對於您所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		述登記內容係未
		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學		經業務主管審核
		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		逕以公告而衍生
		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		之錯誤資訊,該校
		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		校長已要求學輔
		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		處對監督不周之
		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		情事進行檢討,並
		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		議處相關失職人
		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		員。

日期	國教署	陳訴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69	北市府教育局處理情形
		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		2. 另有關您所指陳
		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該校「班級榮譽競
		且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		賽連續墊底3週便
		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		要求全班午休聽
		以處罰。但薇閣中學明		教官訓話」之做法
		目張膽違法,不僅限制		早已取消,已未再
		學生換季後一定要穿該		實施。
		季節服裝,還以榮譽競		
		賽名義變相處罰學生服		
		儀,如該班級榮譽競賽		
		連續墊底3週便會要求		
		全班午休聽教官訓話,		
		實為違法之舉。望您能		
		糾正該校之違法行為。		
		在此附上111年3月7日		
		的榮譽競賽成績為證,		
		○年○班○號因穿短袖		
		而被記。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北市府函復及說明資料

附表二、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1日針對莊敬高職服裝儀容規定之陳情計12件一覽表

接獲陳情日期	陳述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處理情形
109年12月3日	冬天強迫學生一定要穿長	第4點第3條,「學生得依個人	該校表示為使學生能依天候
	袖,沒穿服儀不整,會被處罰	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	變化適切穿著,並適時提醒
	週六輔導。	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	學生自行增減禦寒衣物。針
		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	
		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	
		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	
		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六輔導的情形。
		等。」	
109年12月21日	學校因為校服混搭懲處學生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	
	記過愛校服務。	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	共同約束等勸導方式辨理。
		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	
		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	
		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	
		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	
		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	
		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年3月18日	學校仍有髮禁。	第4點第5條,「除為防止危害	
		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	
			方式辦理,該局將督導校方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不得於校規內明定不能染髮
			等相關髮式限制。
110年3月24日	還沒換季時覺得熱穿短袖會		
	被留週六,若週六遲到就記	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	候狀況彈性規定,並無律定

接獲陳情日期	陳述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處理情形
	警告。	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	固定換季時間,同時提醒學
		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	
		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	-, -, -,
		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	
		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	
		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年4月1日	不讓學生自己換季。	第4點第3條,「學生得依個人	該校表示其服儀規定即敘明
		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	各季更换時間視天候狀況彈
		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	性規定,並無律定固定換季
		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	時間,且於天氣早晚溫差起
		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	伏較大期間如因個人感受寒
		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	
		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減衣物。
		等。」	
110年4月7日	不讓學生自己換季。	第4點第3條,「學生得依個人	
		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	' ' - ' '
		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	· 1
		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	
		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	
		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	
		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	減衣物。
110111		等。」	
110年4月16日	不能燙髮,瀏海不能超過眉	第6點,「學校對於違反服裝	
	毛不能超過耳朵,規定便服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能穿在校服外包括外套,	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	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

接獲陳情日期	陳述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處理情形
	服儀被抓要複檢,複檢不過	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	措施。
	假日要去罰站打掃。	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	
		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	
		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	
		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110年4月16日	學生規定頭髮不可過眉。	第4點第5條,「除為防止危害	該校表示校內服儀規範採以
		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	師長輔導及家長共同約束等
		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	方式辦理,該局將督導校方
		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不得於校規內明定不能染髮
			等相關髮式限制。
110年5月3日	褲子的部分走路露出腳踝就	依國教署110年9月23日臺教	
	處罰。	國署學字第1100114407號函	
		略以,「各校得將學生褲管長	情形。
		度、襪子或球鞋顏色納入規	
		範。」	
110年5月10日	學校規定頭髮不能過眉毛,	第4點第5條,「除為防止危害	
		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	
	也不給過。	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	顯有不符,該局將督請該校
1101 - 110			依程序完成相關規定修正。
110年5月12日	因髮禁被記週六輔導,不去		
(2件)	就記小過。	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	
		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	
		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	
		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	
		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	<b>律程</b> 序表示总見之權利。

接獲陳情日期	陳述要旨	違反之服儀原則	處理情形
		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	
		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	
		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資料來源:新北市府函復

附件一、薇閣中學每月服儀檢查表

## 台北市私立被閩中學學生服儀檢查記錄表

E级:	日期:	检查者卸簽名:
项目	<b>建规情形</b>	连统举生名草
類景	未理	
	<b>林菱摩</b>	
	養養	
	染髮	
	奇形怪狀	
	有理位部分不 合规定	
上衣(含	非枝製	
	AL 1 +	
	破機	
株子(初 子)	非校製	
	<b>纳胺带</b>	
	<b>純製業會</b>	
皮粒	皺色不符	
	式機不符	
运动社	非纯有	
	或根不符	
模子	有图集	
	颜色不符	
後零	推甲烯長	
	樹嫩過長	
	查接甲油	
	刺木	
	裁饰物	
其他	未全妆	

發性:學生服養檢查不合格者依依規處分,並限期至教官宣複檢,途 期仍未複檢合格別加重處分,並和班級榮譽競賽分款。